

标段编号：2105-440305-04-01-62381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沙河水质净化厂及3#调蓄池配套工程除臭系统设备采购项

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近3年财务情况	营业额： 2021：47336.99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2：26446.43 万元 2023：36852.49 万元 净利润： 2021：3820.83 万元 2022：145.97 万元 2023：1358.93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基地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北横四路12号		
生产规模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第三工业园，占地面积60余亩，基地设有3个大型加工车间，1座研发中心，并且拥有大型加工设备60余台，工人300余人。		

1.1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2】第 H627 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审计报告

合瑞审字【2022】第H627号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思泰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思泰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评估梅思泰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

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梅思泰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梅思泰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梅思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梅思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梅思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12,541.79	130,259,58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4,854.83	95,000.00
应收账款		469,151,208.27	388,026,73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296,650.36	14,619,582.28
其他应收款		4,919,402.68	3,720,716.32
存货		116,763,240.43	93,491,53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13,396.98
流动资产合计		684,947,898.36	634,726,554.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000,698.71	59,880,388.5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190,652.87	110,658,625.17
在建工程		11,276,350.03	1,312,77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12,810.20	12,033,39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8,063.45	748,10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2,974.10	9,293,65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71,549.36	193,926,944.06
资产总计		911,919,447.72	828,653,49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34,359.69	65,050,50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16,886.98	8,599,979.48
应付账款		198,022,041.49	145,815,251.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268,092.82	38,603,986.48
应付职工薪酬		3,541,024.86	4,588,770.67
应交税费		15,851,034.87	14,264,570.03
其他应付款		2,428,170.48	97,260,67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0,815.49
其他流动负债			1,825,174.53
流动负债合计		391,061,611.19	384,089,73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545,581.78	11,781,61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90,249.39	6,198,539.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822.53	809,52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9,830.92	605,04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80,484.62	19,394,729.30
负债合计		448,542,095.81	403,484,463.07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0,216.78	13,697,185.13
未分配利润		49,961,943.42	12,863,08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075,436.16	422,513,544.50
少数股东权益		4,301,915.75	2,655,491.08
股东权益合计		463,377,351.91	425,169,03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1,919,447.72	828,653,49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3,369,908.08	350,441,515.31
减：营业成本		314,897,489.54	241,456,354.35
税金及附加		2,430,503.58	2,173,633.13
销售费用		18,582,037.56	18,064,412.91
管理费用		32,818,374.39	29,438,193.82
研发费用		31,042,652.71	23,548,963.56
财务费用		7,086,165.67	5,901,348.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74,715.63	10,134,34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2,517.41	-4,851,16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7,8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58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86,485.61	35,141,792.65
加：营业外收入		532,193.11	127,209.84
减：营业外支出		276,216.41	933,68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42,462.31	34,335,313.10
减：所得税费用		6,934,145.98	3,791,57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8,316.33	30,543,734.0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8,316.33	30,543,734.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61,891.66	29,413,690.7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6,424.67	1,130,04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08,316.33	30,543,7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61,891.66	29,413,69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424.67	1,130,04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404,263.93	414,708,1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145.38	10,320,72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35,409.31	425,028,89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990,422.61	417,605,1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48,155.26	33,295,79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4,828.91	17,331,54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71,458.62	18,497,3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54,866.40	486,729,8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9,457.09	-61,700,95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994.59	-558,75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94.59	-558,75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48,014.13	8,348,76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48,014.13	8,348,7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4,019.54	-8,907,51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13.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83,851.35	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43,851.35	190,000,01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73,770,78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2,379.22	5,238,29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041.73	4,661,64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87,420.95	83,670,72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6,430.40	106,329,29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59,588.02	87,243,33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2,541.79	122,964,15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697,185.13	2,655,49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697,185.13	2,655,49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63,083.41	2,655,491.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98,860.01	1,646,424.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6,968.35	-536,968.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301,91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64,884.00		213,188,278.20				11,787,448.13	-14,840,870.36	1,525,447.76	277,625,2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764,884.00		213,188,278.20				11,787,448.13	-14,840,870.36	1,525,447.76	277,625,28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909,737.00	27,503,953.77	1,130,043.32	147,543,747.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13,690.77	1,130,043.32	30,543,734.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17,000,013.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17,000,013.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9,737.00		-1,909,7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9,737.00		-1,909,737.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697,185.13	12,863,083.41	2,655,491.08	425,169,03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52,898.11	104,088,80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1,625.00	95,000.00
应收账款		233,966,515.58	224,904,378.09
应收款项融资		4,939,854.83	1,462,500.00
预付款项		21,757,202.22	21,188,391.06
其他应收款		188,065,414.54	144,720,795.78
存货		22,350,090.84	39,943,420.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0,625.20	
流动资产合计		508,964,226.32	536,403,289.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860,000.00	111,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61,725.90	1,365,119.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6,2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6,909.50	5,580,11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74,840.78	118,275,238.69
资产总计		656,239,067.10	654,678,52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67,756.94	30,048,2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79,310.98	6,699,979.48
应付账款		109,823,433.94	143,743,31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26,712.22	21,235,413.07
应付职工薪酬		1,281,300.00	2,367,736.01
应交税费		3,770,030.85	11,992,938.18
其他应付款		955,781.07	2,109,207.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75,110.62	1,46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978,436.62	219,659,33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876,27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71,265.22	3,396,685.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7,541.74	3,396,685.21
负债合计		203,425,978.36	223,056,018.19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348,067.48	314,348,06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60,216.78	13,160,216.78
未分配利润		48,776,920.48	27,586,342.00
股东权益合计		452,813,088.74	431,622,51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6,239,067.10	654,678,52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6,622,600.81	204,029,110.66
减：营业成本		146,516,242.20	152,730,545.70
税金及附加		84,820.63	719,351.80
销售费用		14,212,684.04	13,839,898.17
管理费用		18,082,522.35	13,948,611.99
研发费用		12,655,309.95	11,186,140.95
财务费用		2,288,796.63	1,487,656.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92,844.28	8,309,69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67,444.34	-1,218,86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07,624.95	17,207,734.23
加：营业外收入		163,994.59	7,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1,440.16	878,93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0,179.38	16,336,048.25
减：所得税费用		2,369,600.90	2,608,36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0,578.48	13,727,68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90,578.48	13,727,68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90,578.48	13,727,68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93,838.32	251,288,26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187.59	10,245,6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174,025.91	261,533,88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132,269.76	265,207,68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1,089.97	17,518,85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3,519.60	10,953,71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7,497.43	53,490,3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14,376.76	347,170,6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0,350.85	-85,636,75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93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93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4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30,000.00	10,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0,000.00	10,595,0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0,000.00	-11,163,97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13.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147,000,01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796.63	1,403,92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796.63	19,203,9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1,203.37	127,796,08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59,147.48	30,995,35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12,045.59	69,516,69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2,898.11	100,512,045.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586,342.00	431,622,51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586,342.00	431,622,51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90,578.48	21,190,578.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90,578.48	21,190,578.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48,776,920.48	452,813,08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台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64,984.00		208,110,963.72			11,787,448.13	15,231,424.14	300,894,80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764,984.00		208,110,963.72			11,787,448.13	15,231,424.14	300,894,80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372,768.65	12,354,917.86	130,727,70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27,686.51	13,727,686.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17,000,013.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62,900.00		106,237,113.76					117,000,013.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2,768.65	-1,372,76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2,768.65	-1,372,768.6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866,342.00	431,622,51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F1-567 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F1-567 号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思泰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思泰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评估梅思泰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

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梅思泰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梅思泰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梅思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梅思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梅思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33,401.68	59,012,54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3,210.81	6,804,854.83
应收账款		272,020,287.69	469,151,208.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217,697.44	28,296,650.36
其他应收款		121,292,841.20	4,919,402.68
存货		93,070,852.50	116,763,24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2,418,291.32	684,947,898.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010,775.57	91,000,698.7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357,344.27	101,190,652.87
在建工程		11,727,404.03	11,276,35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33,578.81	12,012,810.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6,708.53	1,108,06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2,760.73	10,382,97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758,571.94	226,971,549.36
资产总计		976,176,863.26	911,919,44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u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益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益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368,139.26	103,034,359.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92,634.80	14,916,886.98
应付账款		212,942,923.15	198,022,041.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967,501.09	53,268,092.82
应付职工薪酬		3,753,486.35	3,541,024.86
应交税费		17,119,117.66	15,851,034.87
其他应付款		3,543,832.64	2,428,170.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087,634.95	391,061,61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623,800.50	48,545,58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89,714.23	7,690,249.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255.09	574,82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410.87	669,83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52,180.69	57,480,484.62
负债合计		511,339,815.64	448,542,095.81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9,274.63	13,160,216.78
未分配利润		51,130,112.66	49,961,94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2,362,663.25	459,075,436.16
少数股东权益		2,474,384.37	4,301,915.75
股东权益合计		464,837,047.62	463,377,351.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6,176,863.26	911,919,44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u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益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益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4,464,323.85	473,369,908.08
减：营业成本		179,464,271.59	314,897,489.54
税金及附加		2,089,316.14	2,430,503.58
销售费用		16,533,255.26	18,582,037.56
管理费用		23,676,902.46	32,818,374.39
研发费用		33,200,012.63	31,042,652.71
财务费用		13,930,982.08	7,086,165.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813,431.70	974,71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028.29	-11,312,51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297.61	-10,567,8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424.91	-720,58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6,919.38	44,886,485.61
加：营业外收入		70,299.84	532,193.11
减：营业外支出		298,024.05	276,216.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9,195.17	45,142,462.31
减：所得税费用		239,499.46	6,934,14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695.71	38,208,316.3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695.71	38,208,316.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7,227.09	36,561,891.6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7,531.38	1,646,42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695.71	38,208,3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7,227.09	36,561,89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531.38	1,646,42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473,269.58	443,404,26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3,336.00	1,231,14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86,605.58	444,635,40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631,571.90	377,990,42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0,376.63	42,648,1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6,794.31	17,644,82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6,321.18	84,471,45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65,064.02	522,754,86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458.44	-78,119,45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90.22	163,99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0.22	163,99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4,265.41	32,548,01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4,265.41	32,548,01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6,375.19	-32,384,01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62,741.16	118,983,851.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7,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2,741.16	136,143,85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27,683.28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9,364.36	4,142,37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04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7,047.64	96,887,4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93.52	39,256,43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9,140.11	-71,247,04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2,541.79	130,259,5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3,401.68	59,012,54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9,961,943.42	4,301,915.75	463,377,35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9,961,943.42	4,301,915.75	463,377,35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9,057.85	1,166,169.24	-1,827,531.38	1,459,69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7,227.09	-1,827,531.38	1,459,695.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057.85			
2. 对股东的分配					2,119,057.85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5,279,274.63	51,130,112.66	2,474,384.37	464,837,04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益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益琳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697,185.13	12,863,083.41	277,625,2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697,185.13	12,863,083.41	277,625,287.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6,968.35	37,098,860.01	38,208,31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561,891.66	1,646,424.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6,968.35	536,968.35	
2. 对股东的分配					-536,968.35	536,968.35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9	49,961,943.42	463,377,35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益林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0,761.78	30,152,89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46,710.80	4,861,625.00
应收款项融资		186,790,429.63	233,966,515.58
预付款项			4,939,854.83
其他应收款		241,590,590.42	21,757,202.22
存货		128,080,731.48	188,065,414.54
合同资产		73,865,755.95	22,350,090.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2,174,980.06	2,870,625.20 508,964,226.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460,000.00	132,8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894,242.36	6,861,72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6,337.75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87,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379.78	526,2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6,909.50	7,026,9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09,727.80	147,274,840.78
资产总计		831,184,707.86	656,239,06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63,890.41	48,067,75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8,408.70	4,979,310.98
应付账款		212,495,310.85	109,823,433.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356,133.03	19,725,712.22
应付职工薪酬		3,616,849.34	1,281,300.00
应交税费		-2,731,060.93	3,770,030.85
其他应付款		3,475,988.49	955,781.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75,110.62
流动负债合计		365,745,519.89	191,978,43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19,446.11	7,876,27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81,272.02	3,571,265.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0,718.13	11,447,541.74
负债合计		374,346,238.02	203,425,978.36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348,067.48	314,348,06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79,274.63	13,160,216.78
未分配利润		50,683,243.73	48,776,920.48
股东权益合计		456,838,469.84	452,813,088.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1,184,707.86	656,239,067.10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8,886,703.80	226,622,600.81
减：营业成本		74,490,221.02	146,516,242.20
税金及附加		71,959.46	84,820.63
销售费用		12,577,347.96	14,212,684.04
管理费用		13,000,555.45	18,082,522.35
研发费用		7,010,662.70	12,655,309.95
财务费用		3,557,431.65	2,288,796.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47,591.00	292,84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875.00	-9,467,44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91.56	23,607,624.95
加：营业外收入		18,671.00	163,994.59
减：营业外支出		200,506.32	211,44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43.75	23,560,179.38
减：所得税费用		4,125,224.85	2,369,60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5,381.10	21,190,57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5,381.10	21,190,57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5,381.10	21,190,578.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f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益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益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5,719.40	212,793,83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2,265.11	11,380,1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7,984.51	224,174,02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0,887.42	185,132,26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252.22	21,561,08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92.50	14,603,51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1,733.15	68,617,49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7,465.29	289,914,3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9,480.78	-65,740,35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21,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21,5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1,5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655.55	1,088,79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55.55	1,088,79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344.45	16,911,20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52,136.33	-70,359,14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2,898.11	100,512,04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0,761.78	30,152,89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Gu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益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益琳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48,776,92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48,776,92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9,057.85	1,906,323.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5,381.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9,057.85	-2,119,057.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057.85	-2,119,057.8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5,279,274.63	50,883,243.73
				456,638,46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益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益州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596,342.00	431,622,51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27,596,342.00	431,622,51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90,578.48	21,190,578.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90,578.48	21,190,578.4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13,160,216.78		48,776,920.48	452,813,08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补充)

企业法定代表人：

 (Sea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益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益林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3】第 Et-182 号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3】第Et-182号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思泰克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梅思泰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梅思泰克管理层负责评估梅思泰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梅思泰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梅思泰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梅思泰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梅思泰克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梅思泰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9,633.69	31,833,40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2,750.56	6,983,210.81
应收账款		279,325,530.05	272,020,287.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4,201,561.31	217,217,697.44
其他应收款		114,165,372.07	121,292,841.20
存货		114,980,333.46	93,070,852.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8,995,181.14	742,418,29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135,877.10	81,010,775.5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526,276.59	115,357,344.27
在建工程		2,285,630.68	11,727,40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8,758.62	
无形资产		6,172,375.75	12,733,578.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971.83	1,196,70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5,915.73	11,732,76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35,804.30	233,758,571.94
资产总计		991,530,985.44	976,176,86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645,856.20	84,368,139.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52,280.00	21,392,634.80
应付账款		207,743,963.66	212,942,923.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233,194.11	93,967,501.09
应付职工薪酬		4,489,041.72	3,753,486.35
应交税费		5,333,664.56	17,119,117.66
其他应付款		15,371,891.55	3,543,832.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269,891.80	437,087,63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38,450.98	
长期应付款		28,645,665.30	62,623,80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42,418.89	9,689,714.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25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41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6,535.17	74,252,180.69
负债合计		516,596,426.97	511,339,815.64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425,391.96	319,425,39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7,448.13	15,279,274.63
未分配利润		64,703,495.79	51,130,11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444,219.88	462,362,663.25
少数股东权益		2,490,338.59	2,474,384.37
股东权益合计		474,934,558.47	464,837,04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1,530,985.44	976,176,86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8,524,863.11	264,464,323.85
减：营业成本		267,139,107.99	179,464,271.59
税金及附加		1,766,135.74	2,089,316.14
销售费用		20,823,548.56	16,533,255.26
管理费用		24,735,162.57	23,676,902.46
研发费用		25,974,126.34	33,200,012.63
财务费用		9,647,136.61	13,930,982.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781,898.59	5,813,43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2,708.11	518,02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29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421.91
		15,898,835.78	1,926,919.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48.40	70,299.84
加：营业外收入		1,220,096.66	298,024.05
减：营业外支出		14,894,987.52	1,699,195.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650.17	239,499.46
减：所得税费用		13,589,337.35	1,459,69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9,337.35	-1,459,695.7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3,383.13	3,287,227.0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4.22	-1,827,53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9,337.35	1,459,69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3,383.13	3,287,22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4.22	-1,827,531.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517,712.37	383,473,26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4,417.99	6,913,3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12,130.36	390,386,60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480,723.00	332,631,57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43,571.77	37,530,37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0,196.22	16,056,79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34,784.60	23,846,3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19,275.59	410,065,0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7,145.23	-19,678,45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9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3,546.09	8,884,2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3,546.09	8,884,2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546.09	-8,826,37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45,856.20	25,562,741.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45,856.20	26,262,74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68,139.26	19,427,68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0,793.61	5,509,364.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98,932.87	24,937,04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6,923.33	1,325,69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93,767.99	-27,179,14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33,401.68	59,012,54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9,633.69	31,833,40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39,633.69	31,833,401.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5,279,274.63	51,130,112.66	2,474,384.37	464,837,0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5,279,274.63	51,130,112.66	2,474,384.37	464,837,04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91,026.50	13,573,383.13	15,954.22	10,057,51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73,383.13	15,954.22	13,589,337.35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1,787,448.13	64,703,495.79	2,490,338.59	474,954,556.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9,861,843.42	4,301,915.75	277,625,28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3,160,216.78	49,861,843.42	4,301,915.75	463,377,35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9,057.85	1,168,162.24	-1,827,531.38	1,459,69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7,227.09		3,287,227.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057.85			2,119,057.8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9,425,391.96				15,279,274.63	51,130,112.66	2,474,384.37	464,837,04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4,972.92	17,300,76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6,050.56	4,546,710.80
应收账款		173,960,475.99	186,790,429.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245,428.75	241,590,590.42
其他应收款		129,891,270.33	128,080,731.48
存货		82,093,549.67	73,865,75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0,901,748.22	652,174,980.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023,500.00	163,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9,281.17	1,894,242.36
在建工程			326,33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87,858.4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554.18	414,37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7,270.98	7,026,9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52,606.33	179,009,727.80
资产总计		644,854,354.55	831,184,70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66,131.95	53,063,89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5,500.00	2,468,408.70
应付账款		36,568,807.10	212,495,310.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676,912.25	93,356,133.03
应付职工薪酬		1,955,399.57	3,616,849.34
应交税费		2,820,653.21	-2,731,060.93
其他应付款		14,651,726.44	3,475,988.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955,130.52	365,745,51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5,184.37	5,719,446.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99,137.93	2,881,27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4,322.30	8,600,718.13
负债合计		180,549,452.82	374,346,238.02
股东权益：			
股本		76,527,884.00	76,527,8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348,067.48	314,348,06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87,448.13	15,279,274.63
未分配利润		61,641,502.12	50,683,243.73
股东权益合计		464,304,901.73	456,838,46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4,854,354.55	831,184,707.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7,504,937.47	108,886,703.80
减：营业成本		133,144,092.21	74,490,221.02
税金及附加		220,731.60	71,959.46
销售费用		16,026,753.90	12,577,347.96
管理费用		14,232,958.66	13,000,555.45
研发费用		9,258,385.08	7,010,662.70
财务费用		3,223,337.62	3,557,431.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9,259.48	1,647,5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21.00	250,87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01,658.88	81,991.56
加：营业外收入		78,029.73	18,671.01
减：营业外支出		444,088.49	200,50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35,600.12	-99,843.75
减：所得税费用		577,341.73	-4,125,22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8,258.39	4,025,38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8,258.39	4,025,381.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8,258.39	4,025,381.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55,583.81	139,101,86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2.21	8,566,76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3,057.05	156,648,6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73,923.07	304,317,27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66,449.51	161,684,34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1,473.47	17,417,88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2,219.31	2,700,46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3,630.15	101,709,5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13,772.44	283,512,28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150.63	20,804,98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4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83.50	871,96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3,500.00	35,5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383.50	36,461,96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93.50	-36,461,96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12,949.78	48,027,84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6,029.21	1,831,06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67.00	336,2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3,045.99	50,195,15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3,045.99	2,804,84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5,788.86	-12,852,13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0,761.78	30,152,89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972.92	17,300,76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50,683,243.73	456,838,46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50,683,243.73	456,838,469.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958,258.39	7,466,43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58,258.39	10,958,258.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8,067.48		61,641,502.12	464,304,90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6,067.48		13,160,216.78	46,776,920.48		452,813,0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527,884.00		314,346,067.48		13,160,216.78	46,776,920.48		452,813,08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19,057.85	1,906,323.25		4,025,38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6,323.25		1,906,323.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5,381.10		4,025,381.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19,057.85	-2,119,057.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9,057.85	-2,119,057.8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527,884.00		314,346,067.48		15,279,274.63	50,683,243.73		456,838,46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企业概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7652.7884 万元，是一家集环境规划、评价、检测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集团公司，专业从事空气净化、恶臭、异味及各类有毒有害气体的治理。产品应用领域涉足工业 VOC、市政除臭及室内空气净化。



集团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复旦科技园，上海杨浦区都市工业园设有 1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拥有江苏徐州铜山区占地 60 亩的装备制造基地。

集团公司旗下有上海净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净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梅思泰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首市梅思泰克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山东净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六家全资子公司，以及石首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公司。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荣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上海市最具活力科技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合同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荣誉，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年荣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证书。



截至 2024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已经授权并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8 项，为广大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为优良的环保装备。公司主营设备为 PHT 系列光氢离子除臭系统、BF 系列生物过滤除臭系统、BD 生物滴滤除臭系统、离子洗涤器、化学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干式化学过滤吸附装置等。

依托国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校验仪器，精锐的技术研发队伍，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全方位的市场营销、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体系，使 MASTECK 立足于行业领先水平，凭着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优势，MASTECK 坚持创新进取，以实业兴国而实现新时代的辉煌！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 楼

电话：021-6527 0990 传真：021-6556 5576

网站：www.masteckcorp.com



2) 生产基地

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第三工业园，占地面积 60 余亩，基地设有 3 个大型加工车间，1 座研发中心，并且拥有大型加工设备 60 余台，工人 300 余人。



3) 厂房设施及生产能力

设备制造基地（江苏徐州）

我司工厂位于江苏徐州市铜山区北横四路 12 号，该工厂现有职工 350 人，其中研发人员 70 人，（均为本科学历以上，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15 人），管理人员 37 人、技术工 75 名、焊工 59 名、折弯工 50 名、下料工 39 名、检验员 25 名、绘图员 25 名和装配工 40 名。在长期的工作中，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项目技术团队，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丰富 VOCs 治理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现场安装经验，能够保证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实施。现有激光切割机数台、数控折弯机数台、数控冲床数台、剪板机数台、冲床数台、压铆机数台、点焊机数台、滚圆机数台、翻边机数台、锯床数台、钻床数台、缠绕机数台、模压机数台、以及若干电焊机和其他一些辅助工具，另外还安装航吊来进行产品的装卸。工厂内可以完成画线、下料、打孔、折弯、焊接、拼装等一系列工序。

设备制造装备概况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1	110 吨冲床	采用钢板焊接闭式整体结构，有高刚性，受力变形小等特点。 台板滑块面积大，双立柱距离长偏载能力强，滑块采用高强八面加长道轨，道向精度高，偏载能力大。采用 PLC、电子编码器数字化控制，可配合自动化等周边移送设备。 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	STY-1 10	常温常压， 380V	冲床能力（千牛）:1250 冲床行程（mm）:30 变速行程数 S.P.M:2 能力发生点（mm）:50-350 模高（mm）:400 滑块调整量（mm）:50 主马达（kwxp）:18.5×4 变频器(kw):22 滑块调整马达（kwxp）:0.75×4 空气压力 Kg/cm ² :5 精度（JIS=日本工业等级）:JIS-exceeds class1 JIS 特级	板材冲压，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2	摇臂钻	CAK 系列数控车床是一种经济、实用的新型加工机床，产品结构成熟，性能质量稳定。 该系列机床品种规格齐全，可以实现轴类、盘类的内外表面，锥面、圆弧、螺纹、镗孔、铰孔等机械加工，也可以实现非圆曲线	Z3050 X16/1	常温常压， 380V	主电机功率：7.5kw 运动方式：数控 主轴转速范围： 21-1500(I:21-150,II:66-500,III:162-1500) 刀具数量：4 控制方式：数控 控制系统：广数 980TC3 布局形式：卧式	钻孔，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加工。根据用户的需求，可选配不同的数控系统和附件。			动力类型：电动	
3	冲剪机	采用机械传动、机架为铸钢、钢板焊接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对方钢、圆钢、槽钢、工字钢、角钢进行剪切、冲孔、模剪。	Q34-16	常温常压，380V	是否涂层：非涂层 标准编号：Q34-16型 加工范围：34-16 材质：高速钢	板材裁剪，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4	带锯床	机床附垂直锯切功能外，工作台可手动旋转0~45°角度，实现材料的斜切。液压无级调速进给液压自动抬升。液压夹紧和松开工件，操作方便。采用滚动轴承和硬质合金的锯条导向装置和锯条过载保护装置。	GW4028/Z	常温常压，380V	切削范围：45度-150（mm） 90度-280（mm）； 锯带规格：3860*34*1.1（mm）； 锯条速度：30，50，80； 主电机功率：1.1kw； 外形尺寸： 1900*1450*1350（mm）	原材料切割，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5	双螺杆空压机	采用新型研发的阿特拉斯·科普柯主机，在宽广的频率范围内仍能保持有效运行，主频范围内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比普通空压机节能7%。	BLT-50AG/8	常温常压，380V	规格：BLT-50AG 排气量：6.2m ³ 功率：37KW 出口尺寸：G11/2 颜色：蓝色 尺寸：1120*1000*1090 电压：380V 重量：265kg	给生产车间提供压缩空气，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6	卧式液压卷圆机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产品可根据用户需要在0-360°之间任意卷圆达到用户所要求。加工角钢，扁钢，槽钢，圆管，型材，可根据不同的需要更换轧辊，可卷角铁，扁铁，三轧辊在工作时可调校轧辊间隙。	WS-50	常温常压，380V	加工板材厚度：3-5mm 电动机：（功率）4kw 外形尺寸： 880*880*850mm 重量：400kg	板材卷圆，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7	双臂焊烟净化器	适合各种焊接（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MAG焊接、碳弧焊、气熔焊、特殊焊接）抛光打磨所产生的烟雾、废气全面净化。净化效率达99%。	2.2KW	常温常压，380V	处理风量：2000m ³ /h	焊接烟尘净化，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8	逆变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两用脉冲氩弧焊，脉冲频率高，适合长时间焊接使用	WSM-400T	常温常压，380V	工作电压：380V 效率(%)：60 绝缘等级：H 电流：400A 适用范围：工厂长时间用 作用对象：金属	不锈钢材料的焊接，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9	光纤激光切割机	光束质量：聚焦光斑更小，切割线条更精细，工作效率高，加工质量好。 切割速度：是同等功率C02激光切割机的2倍。 稳定性：采用进口光纤激光器，结构紧凑，体积小，采用固定光路。 电光转换效率：光纤激光	8000W	常温常压，380V	加工幅： 3000*1500MM/4000*2000MM 激光器功率： 1000W-6000W 整套设备功率： 20KW-30KW 整机重量：7500kg 重复定位精度： ±0.02mm 工作电压：380V50HZ 机床运行温度 0°C-40°C	切割不锈钢板材，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10	数控折弯机	伺服主电机驱动油泵，机床静音，(25分贝左右),工进与回程时(液压系统中的压力是伺服主电机闭环控制)低噪音，能耗比一般数控折弯机节约60%，利于长时间连续工作，延长了液压系统各个部件的使用寿命,大大改善了操作工人工作环境。	WD67Y-63T/2500	常温常压，380V	额定负载重量：50kg X轴行程：6000mm Y轴行程：1250mm Z轴行程：1350mm A轴行程：185度 C轴行程：185度 供气压力：0.55MPa 电机总功率：11.5kW	板筋类材料的精加工性能可靠，精确度高，便于操作
11	拉挤设备	调试，断续，连续三种工作方式便于工艺调整。牵引力，牵引速度数字显示，根据生产需要调节。液压油冷却功能适于连续生产，液压油加热功能适于寒冷地区。速度0.1~1.0m无级调速。多种故障预警功能。		常温常压，380V	机组总功率： 380V/50Hz 12-22kW (不含模具加热) 外形尺寸：25000mm(长) ×2000mm(宽)×2000mm(高)	不饱和树脂、聚氨酯树脂、乙烯基树脂、环氧树脂、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毡、玻璃纤维布等其他织物
12	模压机	机身是三梁四柱结构，采用全钢板CO2焊接，焊接	yq32-1200	常温常压，	公称压力：4000kn; 系统压力：25MPA; 滑块行程:	采用按钮集中控制，

序号	装备名称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	使用条件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后通过振动处理，确保机身永不变形。液压系统位于机身内，外型美观，操作方便。该系列压机设有独立的液压与电器控制系统，采用按钮集中控制，可实现定程和定压两种成型工艺，具有压力显示和行程、压力调节等功能。而且导柱、活塞杆中频淬火后镀硬铬处理，永不生锈拉毛，油泵进油口装有独特的过滤装置，确保油泵和阀的使用寿命。油路连接采用进口高压软管，大大降低机器噪声。		380V	1200mm; 开口高度: 1600mm; 空载速度: 80mm/s; 工作台有效面积 2100*1500mm	具有调整、手动和半自动三种操作方式。(5)通过操作面板选择，可实现定程、定压二种成型工艺，并具有保压延时等功能。
13	缠绕机	具有挤压装置，对管道进行科学挤压，可增加砂层密实度，提高刚度，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小车动力置于道轨一头，伺服电机通过减速机、链轮链条带动小车行走，避免了信号线折断和破损等故障。在道轨的尾部设有链条松紧调节装置。加砂小车可单独行走，避免了加砂时纱线被拉乱的情况。	QFW-3200	常温常压，380V	总装机容量:3KW-4KW 生产产品最大直径:Φ4000mm,Φ600mm,Φ300mm 生产产品最大长度:12500mm 最大出纱速度:150m/min 最大纱片宽度:150mm	干加砂和湿加砂两种。该设备运行安全平稳，加砂过程中在一定范围内改变芯模转速，加砂厚度保持不变；一次性加砂厚度在3mm-30mm内可完全浸透

设备制造设备部分图片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4m-8mm 剪板机	6mm 弯管机	玻璃钢缠绕机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半自动氩弧焊机	全自动切割机	半自动切割机
设备图片			
设备名称	拉挤设备	模压机	缠绕机

测试仪器装备能力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漏电开关测试仪	红外测温仪	钳型接地电阻测试仪
测试内容	漏电开关模拟测试	导线或母线连接处的温度	接地电阻测试
仪器形式	电子	电子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超高压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绝缘电阻导通测量仪	钳形电流表
测试内容	电缆耐压测试	电缆绝缘测试	电流及电压
仪器形式	电子	指针式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毕托管及微压计	平衡阀测量仪	智能光电转速表、频闪仪
测试内容	风压	压差	电机及风机转速
仪器形式	机械、电子	电子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风量捕捉罩	8倍频带噪声分析仪	温湿度计
测试内容	风口风量	噪声	温度、湿度
仪器形式	电子、机械	电子	电子
仪器图片			
仪器名称	风速仪	超声波流量计	离子检测仪
测试内容	风速	水流量	负离子浓度
仪器形式	电子、机械	电子	电子

4) 检验机构概况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建立严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控制流程，和产品检验制度。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半成品、成品出厂都有一套严格的质量监督检验控制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1) 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质量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部门	负责人
1	设计图纸合理性、安全性、便捷性检查	技术部	陈小慧
2	设备、材料功能、性能试验，确定设备及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检验部	朱忞晟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检查	工程部	王腾浩
3	施工人员资质、证件、人员经验及资历检查	工程部	王腾浩
4	材料入库检查，剔除不合格品、残次品	质检部	封志军
5	设备/分系统调试检查，系统联调	工程部	安华锋
6	土建工程检查	工程部	刘勇
7	综合检查（整套设备试运行前及试运行后系统检查）	工程部	安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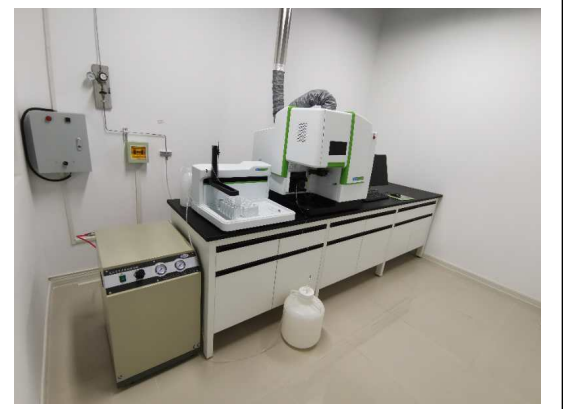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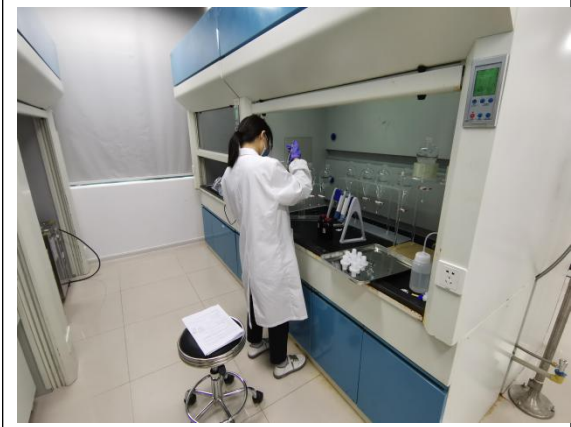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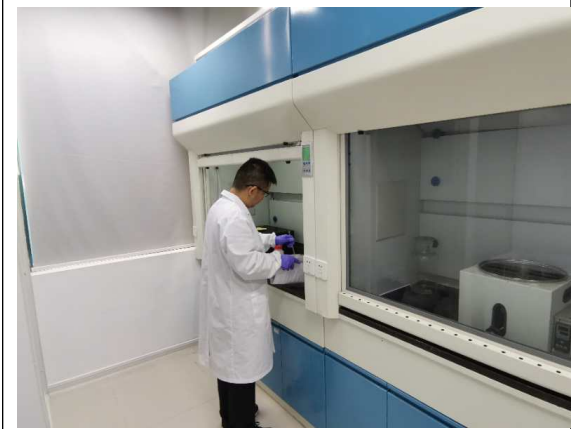
2) 产品检验人员情况

序号	检测内容	从业年限	人员
1	气体浓度检测	10	朱忞晟
2	气体浓度检测	10	朱剑阳
3	菌种培养及检验	10	朱剑阳
4	菌种培养及检验	8	王伟椿

3) 检验设备概况

位于杨浦都市工业园的研发中心与试验基地占地面积达 5000m²，成为梅思泰克新技术、新领域的引导者。研发中心由 3 位博士主持日常研发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试验人员。





二、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2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3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4	售后服务认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5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2.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是否有效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中嘉云科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Zhongjiayunk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8823ECPSC0045ROS	
	兹证明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17192J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经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504 室（生产地址）	
	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的五星级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空气净化装置，异味、臭味、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控制与处理装置的售后服务		
发证日期：2023-06-05		
有效日期：2026-06-04		
		
签发人： 		
		
注：1、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2、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址（ www.zjrzt.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嘉云科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月湖路2888号新洪城大市场C4写字楼2109室 邮编：330052 电话：0791-88263835		

2.5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是否有效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中嘉云科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Zhongjiayunk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823SA0010R0S	
	兹证明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717192J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504 室 (生产地址)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 SA8000:2014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空气净化装置, 异味、臭味、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控制 与处理装置的生产和技术服务 (安装、维修) 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5-22		
有效日期: 2026-05-21		
		
签发人: <u>郑树</u>		
		
<p>注: 1、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2、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p>		
<p>本证书颁发后, 每年需接受一次年度审核, 合格并获得年度确认后证书方可继续有效。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公司网站 (www.zjrzt.com) 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p>		
中嘉云科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月湖路2888号新洪城大市场C4写字楼2109室 邮编: 330052 电话: 0791-88263835		

2.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04IPD240287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717192J

兹证明: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23

证书覆盖范围: 空气净化装置, 异味、臭味、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控制与处理装置的研发和销售 (不涉及 3C 类产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经营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4 月 22 日



签发: 杨钊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万坤官网www.bjwk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B座615 (邮编100102) 电话: 010-84720998

三、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一种用于除臭的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2	生物滤塔填料及其制备生物滴滤塔、去除废气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3	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4	生物滴滤除臭装置的快速挂膜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5	以聚氨酯泡沫材料为载体固定硫杆菌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6	纳米贵金属改性的氧化钨光触媒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7	高性能耐高温改性环氧树脂	发明专利	2012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8	用于处理复杂有机废气成分及资源回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9	一种改性的 Tio ₂ 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0	一种使用氧化铝去除氯化氢气体中氟化氢气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1	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2	一种竖向组合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0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3	一种生物处理废气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4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4	气液再分布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5	臭气处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6	反吊膜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2月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7	废气处理盖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8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8	光解物化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4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9	一体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年12月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	一种烟气脱硫系统吸收浆液密度值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21	用于低浓度异味化合物的气体采样浓缩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22	用于异味气体富集采样的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23	生物过滤器	外观设计专利	2020年7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4	异味治理设备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3.1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除臭的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3.2 发明专利：生物滤塔填料及其制备生物滴滤塔、去除废气的方法



3.3 发明专利：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及其制备方法

16486

证书号第 2129043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陈波;黄健翔;朱忞晟

专 利 号：ZL 2014 1 0392745.7

专 利 申 请 日：2014 年 08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16 年 06 月 2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3.4 发明专利：生物滴滤除臭装置快速挂膜启动方法

DAG 23548

证书号第 427080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生物滴滤除臭装置快速挂膜启动方法

发明人：陈波;黄健翔

专利号：ZL 2017 1 0121307.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02 日

专利权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0043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9463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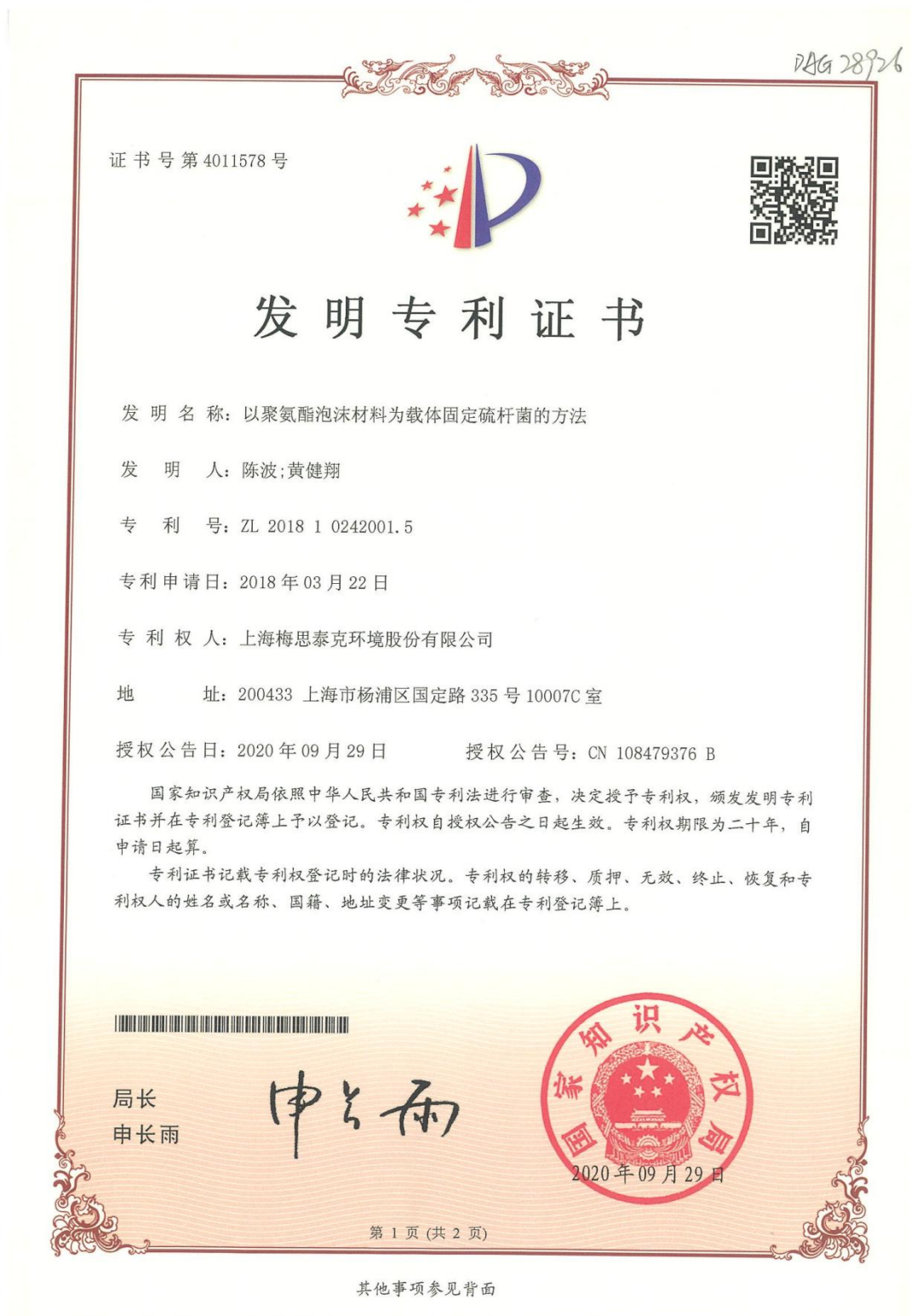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5 发明专利：以聚氨酯泡沫材料为载体固定硫杆菌的方法



3.6 发明专利：纳米贵金属改性的氧化钨光触媒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3.7 发明专利：高性能耐高温改性环氧树脂



3.8 发明专利：用于处理复杂有机废气成分及资源回收的装置和方法

17267

证书号第 236015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处理复杂有机废气成分及资源回收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人：赵萱;黄健翔

专利号：ZL 2015 1 0039628.7

专利申请日：2015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1月25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3.9 发明专利：一种改性的 TiO₂ 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3.10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氧化铝去除氯化氢气体中氟化氢气体的方法

19284

证书号第 2049828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使用氧化铝去除氯化氢气体中氟化氢气体的方法

发 明 人：庄田;谢坤;黄健翔;杨菲;李杰

专 利 号：ZL 2012 1 0580699.4

专 利 申 请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16 年 04 月 2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 年 04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3.11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装置

证书号第 4110975 号		
<h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h2>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生物滴滤塔装置		
发 明 人：陈波;黄健翔;朱忞晟		
专 利 号：ZL 2014 2 0450328.9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8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2 月 0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3.1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竖向组合生物滤池

DD07962

证书号第 1181578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竖向组合生物滤池

发 明 人：冯春雷；付波；蒋毅臣；徐金；袁艳青；雷震；胡斌；王洪国
闫烘正；杨银飞

专 利 号：ZL 2020 2 0312661.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000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1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物处理废气装置

D703351

证书号第 103840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物处理废气装置

发 明 人：陈波;黄健翔

专 利 号：ZL 2019 2 1035704.7

专 利 申 请 日：2019 年 07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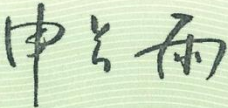
授 权 公 告 日：2020 年 04 月 24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03854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14 实用新型专利：气液再分布器

2011

证书号第65333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气液再分布器

发 明 人：陈小慧

专 利 号：ZL 2017 2 0198193.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2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3.15 实用新型专利：臭气处理装置及系统

18341

证书号第 461137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臭气处理装置及系统

发 明 人：张磊;李杰

专 利 号：ZL 2015 2 0061058.7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1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9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3.16 实用新型专利：反吊膜装置

DD08823

证书号第 1244456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反吊膜装置

发明人：冯春雷；滑惠定；蒋毅臣；付波；张冰瑞；夏晓东

专利号：ZL 2020 2 079942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

专利权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530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17 实用新型专利：废气处理盖板

DD03613U

证书号第 930834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废气处理盖板

发 明 人：冯春雷;滑惠定

专 利 号：ZL 2018 2 2175149. 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3224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18 实用新型专利：光解物化除臭装置

27372

证书号第 877896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光解物化除臭装置

发 明 人：陈波;黄健翔

专 利 号：ZL 2018 2 0395606.3

专 利 申 请 日：2018 年 03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0043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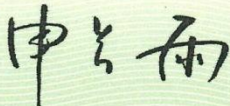
授 权 公 告 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087860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19 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式过滤装置

DD079630

证书号第 120361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体式过滤装置

发 明 人：窦春玲;滑惠定;蒋毅臣;吴盛祺;杨俊松;王腾浩;张金华

专 利 号：ZL 2020 2 0313822.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0397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20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烟气脱硫系统吸收浆液密度值测量装置

21455

证书号第 509355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脱硫系统吸收浆液密度值测量装置

发 明 人：杜鹃

专 利 号：ZL 2015 2 0798365.3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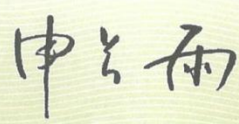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3.21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低浓度异味化合物的气体采样浓缩管

26770

证书号第 65335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低浓度异味化合物的气体采样浓缩管

发 明 人：李云玲;黄健翔

专 利 号：ZL 2017 2 0198370. X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3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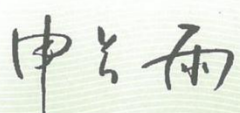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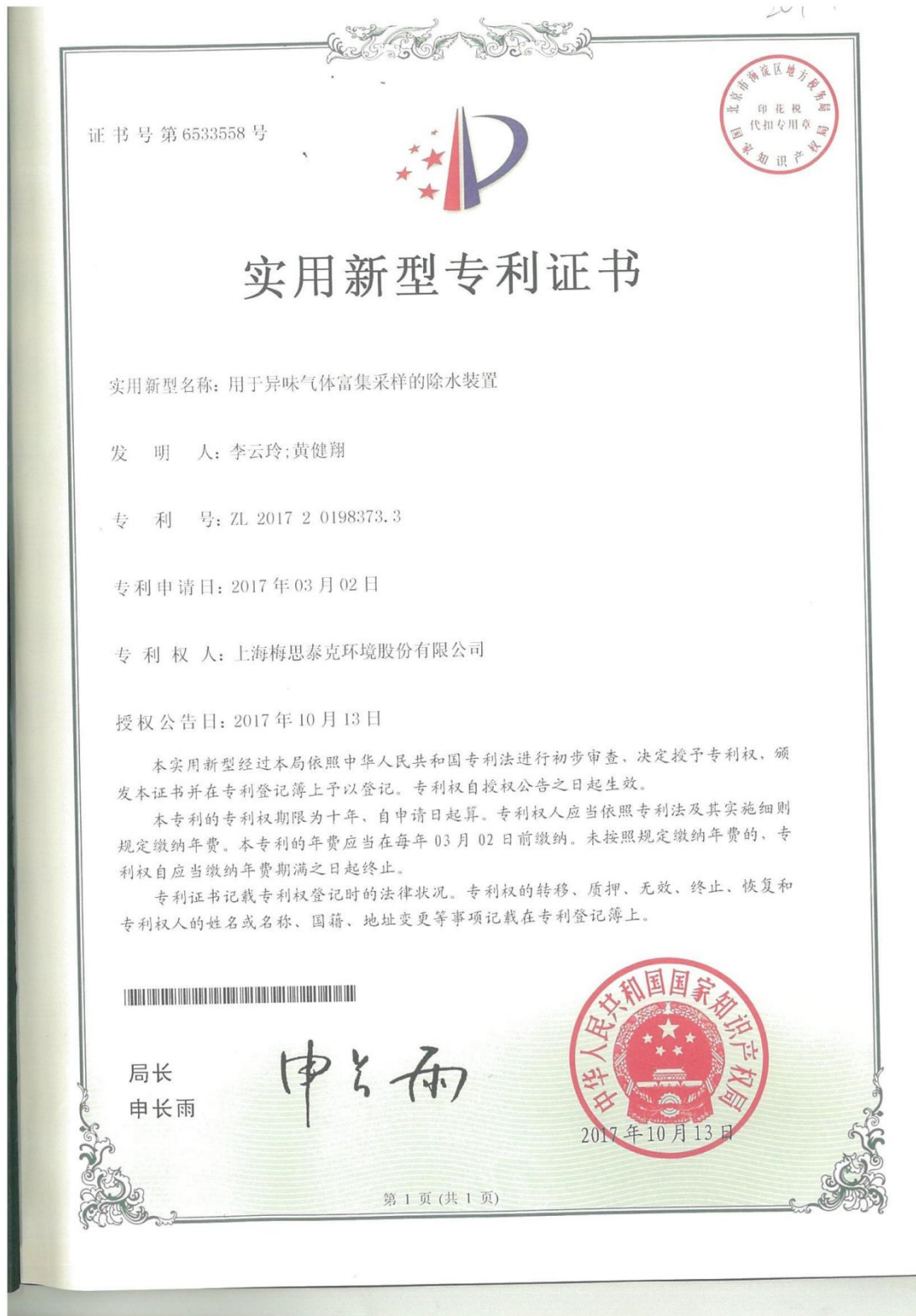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3.22 实用新型专利：用于异味气体富集采样的除水装置



3.23 外观设计专利：生物过滤器

DD08074

证书号第 593936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生物过滤器

设计人：张磊；付波；冯春雷；徐海峰；吴盛祺；夏晓东

专利号：ZL 2020 3 0107205.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专利权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00082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91458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3.24 外观设计专利：异味治理设备

21582

证书号第 4550179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异味治理设备（VOCs 异味）

设计人：张磊；谢坤

专利号：ZL 2017 3 0234815.0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6 月 09 日


专利权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3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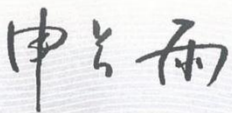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1 页）

3.25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210423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717192J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成员、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朱梦菲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3201406120007

注册号: 310110000433919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注册官：

虞亚光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四、技术先进性证明



五、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华环保联合会	2023年3月27日	/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3〕61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 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个人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经过材料受理、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结果公示、异议处理、结果审批六个阶段，决定授予 57 个项目及个人 2022 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其中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奖项数共 42 项（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9 项），杰出青年科技奖 15 人。

希望各获奖单位和获奖人员继续发扬科技创新精神，求真务实，提高创新能力，以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发展，为我国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2022 年度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一) 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2 项, 一等奖 9 项, 二等奖 2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获奖等级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理论、制度与应用研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	於方、齐霁、田超、张衍桑、赵丹、韩梅、孙倩、徐伟攀、张志宏、马依伊、张梓太、汪劲、孙佑海、王闯、王朕	特等奖
2	环境辐射监测用无源累积型剂量计溯源与应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李德红、张健、黄建微、张璇、翟贺争、龚晓明、成建波、武权、吕雅竹、李东阳、刘博、郭彬、赵瑞、郭思明、杨扬	特等奖
3	堆肥过程污染气体减控与肥料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乐山师范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江滔、袁京、王健、张陇利、师雄、魏雨泉、罗文海、丁京涛、常佳丽、马旭光	一等奖
4	大气环保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链及关键政策机制研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云皓、卢静、徐志杰、辛璐、王志凯、崔盈、罗荣昌、杨高玄、徐文力、王佳宁	一等奖
5	绿普惠云-碳减排数字账本	绿普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陶岚、张立、孙东杰	一等奖
6	中国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技术与政策及其应用研究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天津低碳发展与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战峰、毛涛、朱庆华、马英芳、葛察忠、程翠云、杜艳春、董会娟、房增强、田旭	一等奖
7	橡胶行业 VOCs 及恶臭气体高效收集与净化技术	上海大学、同济大学、禹智天工(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能效中心、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国环汇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谷鹏、高军、程伶俐、施博、秦宏波、万小娟、卢志强、张翔、许夏、黄丛霖	一等奖
8	大型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稳定化材料和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	北京润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李永刚、王志新、张琢、毛战坡、刘晓宇、毕学、琚丽婷、张丽、曹永生、孟令欢	一等奖
9	工业油全生命周期高值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重庆工商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重庆工商大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途	龚海峰、张贤明、殷宏、陈亚飞、何东霖、柳云骥、彭焯、潘原、欧阳平、焦昭杰	一等奖

		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高效低阻高耐久过滤净化装置及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嘉兴富瑞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兴雷、皮小春、关运龙、佟昊、华婷、朱吉兴、王利仁、蒋攀、刘璐、韩丹	一等奖
11	全彩光伏微图层制作工艺技术在退役光伏组件再利用中的应用	新源劲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贺徙、王冬容、刘志刚、徐建智	一等奖
12	重金属污染土壤（底泥、废渣）长效稳定化/固化修复关键技术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苗竹、魏丽、李淑彩、倪鑫鑫、方英	二等奖
13	人居室内环境中致病微生物的高效净化系统关键技术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别清峰、代雯华、温博、董玮利、毕然冉	二等奖
14	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指导意见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华建集团（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正桥、李有起、李晓雷、黄小勇、边志强	二等奖
15	生化尾水深度处理药剂及智能化加药装备开发与应用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河海大学	吴海锁、李轶、吴伟、陈朋利、李杰	二等奖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约增效与智慧调控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	张翀、王哲晓、吴迪、刘晓静、耿金菊	二等奖
17	一种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低碳替代传统薄壁钢板剪切工具的生产方法	阳信东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张明成、赵建芳、丁树立、刘学文、崔召华	二等奖
18	西南涉重矿区小流域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综合整治技术及应用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山东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王玉、何艺、肖满、郭磊、吴昊	二等奖
19	预拌混凝土罐车智能化无废干洗技术	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北水利	孙震宇、李海华、李克亮、王国峰、董润莲	二等奖

		水电大学、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20	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富、张彩吉、汪超、邵金兰、胡智	二等奖
21	企业环境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应辉环境科技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刘军胜、戴祥麟、司梦晨、宋欣宇、刘江涛	二等奖
22	生活垃圾碳化热解技术	四川维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王幼良、王勇、王其、杨俊、陈凯华	二等奖
23	火电厂节水减碳与水污染防治技术集成应用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沈明忠、崔德圣、马双忱、周保卫、李文杰	二等奖
24	LD清道夫农村污水低碳生态智能化治理装备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何海周、袁金梅、盛阳春	二等奖
25	污泥大湿度梯度控制及多尺度低温干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哲晓、肖波、蒋红光、毕永伟、杨治清	二等奖
26	Reppe法生产1,4-丁二醇中废铜铋催化剂再生技术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鲁军、和进伟、宁宗轲、张方、王志军	二等奖
27	用于污水及污泥处理厂恶臭气体治理的超高效生物过滤系统 (改良) 固化载体微生物发生系统在河道水生态环境修复中的应用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天大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秦皇岛天大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庄田、于斌、程晓波、唐保国、黄健翔	二等奖
28	垃圾焚烧高参数母管制再热技术研究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	张洪波、桂宏桥、杨自强、赵石铁、李游	二等奖
29	油气开采钻井废物减污降碳分质资源化关键技术装备	四川华洁嘉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邓超、刘研萍、何艺、金光迪、方刚	二等奖
30	电子行业重金属废水高标准处理与回用关键技术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	熊江磊、杨良生、蔡宏展、田宇鸣、吴建华	二等奖

附：查询链接：<http://www.acef.com.cn/a/fzxx/news/2023/0327/26196.html>

六、售后服务地点

6.1 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相关证明材料

粤 (2017)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004580 号	
权利人	广州迅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10668325181X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26号之一1405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7002GB00060F0005007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用途	土地: /房屋: 住宅
面积	房屋 (建筑面积): 46.73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32.9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13.7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27/所在层: 14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附 记

☆登记字号: 17登记09346861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70年, 从2001年02月20日起
 ☆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广州迅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车陂街426号之一1405房。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5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就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0.01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10%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1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0.01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0.01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230101197207122018
签约日期：2022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
签约日期：



6.2 售后服务声明



单位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深办	值班电话	13823144743
办事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车陂街 426 号之一 1405 房	负责人	戴经理
徐州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人数及构成	售后服务工程技术人员分别为环境工程、给排水、热能动力设备、机械、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专业。专职维修售后服务人员 4 名。	
	车辆及工具	售后服务维修车辆，全套售后服务维修工具。	
	备品配件	备有工程维修售后服务常用备件，能随时满足更换和维修要求，并能及时以成本价为用户提供后期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负责免费现场指导、安装 负责免费现场调试 终身负责维修维护		

	<p>专门用户培训基地，专业人员编制的培训教材，免费培训，免费咨询 建立常年固定服务关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回访</p>
<p>承诺</p>	<p>1、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自工程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系统确因制作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p> <p>2、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紧急故障问题，卖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买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服务。逾期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p> <p>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p> <p>4、回访机制：我单位安排合理的回访机制。在设备验收交付使用 3 个月后我方到甲方现场回访一次，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维护、训练等技术支持和服务。之后定期或根据需要的原则进行回访服务，解决甲方的后顾之忧。</p> <p>5、我单位须对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应保证满足招标单位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要求。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p> <p>6、我单位必须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确保备件、易损件的供应。所有易损件和备件明细表必须包括型号、厂家、价格、采购周期等，以并确保 10 年之内的配件供应。</p> <p>7、我单位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必须包括中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p>

6.3 服务等级五星级证书



七、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1、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国内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担保，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盖章）：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Fei



日期：2025年2月24日

附：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履约情况及社会信誉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1、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国内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担保，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盖章）：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庄田

日期：2025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黄芳芳（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01021528）代表我司参加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除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105-440305-04-01-623817006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庄田

庄田

投标人代表(签字):

黄芳芳

出具日期:

2025年2月24日

8.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4)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庄田

(7)职员人数：350 人

一般工人：243 人

技术人员：107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51172893.32 元

净值：86526276.59 元

(2)流动资金：758995181.14 元

(3)长期负债：39326535.17 元

(4)短期负债：477269891.80 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74934558.47 元

银行贷款：131645856.20 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2239633.69 元

非生产资金：0 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u>	<u>除臭系统</u>	<u>200 台套</u>	<u>350 人</u>

铜山新区北横四路 12 号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浙江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成立初期以生产和销售公共楼宇中央空调空气净化设备为主；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渐开始为工业企业提供包括异味及除臭方案的设计和具体设备生产安装服务。生产的设备包含 PHT 光氢离子洗涤设备、BF 生物过滤设备、喷淋洗涤塔、干介质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解析-催化燃烧设备、高温 RTO 蓄热式焚烧炉、膜分离回收设备、VOCS 在线监测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MBR 膜生物反应器、湿式电除尘器、扁袋式脉冲喷次模块除尘器等。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THK2.1.1 标 2#、4#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合同上海临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生物除臭系统、4 套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2407 室	嘉定安亭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第一批设备采购-污泥脱水干化系统集成、供货、伴随服务项目、3 套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99 号启迪大厦 21 楼 2108 室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8 套

出口销售额： 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境内	境外	总额
2023年	36852万元	0	36852万元
2022年	26446万元	0	26446万元
2021年	47337万元	0	47337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	供应商
风机皮带	浙江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机封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

8、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芳方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021-6527 0990 传真号：021-6556 5576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6年3月22日

(4)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庄田

(7)职员人数：350人

一般工人：243人

技术人员：107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3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51172893.32元

净值：86526276.59元

(2)流动资金：758995181.14元

(3)长期负债：39326535.17元

(4)短期负债：477269891.80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74934558.47元

银行贷款：131645856.20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2239633.69元

非生产资金：0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北横四路12号</u>	<u>除臭系统</u>	<u>200台套</u>	<u>350人</u>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浙江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夏黄工业区

风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成立初期以生产和销售公共楼宇中央空调空气净化设备为主；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渐开始为工业企业提供包括异味及除臭方案的设计和具体设备生产安装服务。生产的设备包含 PHT 光氯离子洗涤设备、BF 生物过滤设备、喷淋洗涤塔、干介质除臭塔、活性炭吸附-热空气解析-催化燃烧设备、高温 RTO 蓄热式焚烧炉、膜分离回收设备、VOCS 在线监测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MBR 膜生物反应器、湿式电除尘器、扁袋式脉冲喷吹模块除尘器等。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THK2.1.1 标 2#、4#除臭系统离子送风系统合同上海临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生物除臭系统、4 套
上海市净化技术装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2407 室	嘉定安亭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第一批设备采购-污泥脱水干化系统设备集成、供货、伴随服务项目、3 套
苏州城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99 号启迪大厦 21 楼 2108 室	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除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8 套

出口销售额： 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境内	境外	总额
2023年	36852万元	0	36852万元
2022年	26446万元	0	26446万元
2021年	47337万元	0	47337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	供应商
风机皮带	浙江可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机封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银行名称

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98号

8、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黄若若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021-6527 0990 传真号：021-6556 5576

日期：2025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 投标员劳动合同

编号:

劳动 合 同 书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书。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劳动者(乙方)亲自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本合同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员工签领合同时,必须确认合同内容完整有效无涂改。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杨浦区国和路490号1102室	
工商 登记	注册类型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庄田	

乙方(劳动者)*

姓名	黄芳芳	身份证号码	411481199201021528		
户籍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个人邮箱		
紧急联系人		与乙方关系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编		

乙方声明:

1: 以上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旦有所变更,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变更。此联系方式(包括手机短信)可作为甲方送达相关通知及告知义务的方式。

2: 乙方授权紧急联系人在甲方无法联系乙方时(如甲方多次向乙方送达通知、乙方没有回复的情况),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其权限为:代表乙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同意、放弃、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接受和解与调节及处理乙方的权利义务。其签署的文件与乙方的签字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规章制度、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及乙方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和期限

1.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始日”）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或其根据合同本身或中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条例规则终止时为止（“劳动期限”）。

1.2 乙方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职责及甲方的行业特点。在乙方充分考虑，如熟悉掌握甲方工作内容所需的时间及自身对该工作接受认知能力后，认为自本合同开始期限后的第 / / 日，开始本合同的试用期考核，方能全面考核自己是否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

甲方经充分考虑用工的成本后，同意乙方自入职后的第 1 日开始进行为试用期考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试用期约定为 / / 至 / / 。如乙方在试用期内患病进入医疗期或甲方注册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被实行《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紧急措施，因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无法全面的对乙方试用期间的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进行考核，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的试用期中止。试用期中止期间，乙方无需完成甲方下达的试用期考核内容。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乙方病假工资或紧急措施期间工资。在医疗期或紧急措施结束后乙方仍需履行剩余的试用期及试用期考核。但试用期间时间总体不能超过前文中所约定的总天数。

第二条 工作职责，合规承诺和工作地点

2.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事业一部总助。

2.2 乙方清楚知道乙方所在部门的部门工作内容及特点，也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清楚知道甲方为了培养复合型人才及对部门廉政建设的要求。在充分考虑自己的职业规划和时间及经济成本后，同意甲方对乙方在乙方所在部门内部进行轮岗制。并同意，轮岗期间，乙方的固定发放部分工资不变，但浮动工资如绩效工资基数及绩效考核指标相应随岗位变化而改变，轮岗周期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不超过三次，每次不超过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的三分之一。如乙方拒绝轮岗，乙方的行为将属于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消极怠工行为。

2.3 鉴于乙方清楚知道甲方实行定岗定制。因此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是不可替代性岗位。故乙方同意：如乙方因病假、事假或其他原因（产假除外）导致乙方在甲方处停止工作超过 2 个月，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接替乙方的岗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待乙方结束停止工作状态返岗后，甲方可安排乙方至相近岗位工作，同时薪随岗动，但调整后的薪资不低于乙方原岗位薪资标准的 50%。

2.4 若乙方的岗位为项目类相关岗位，故乙方清楚知悉自己属于项目制员工，清楚知道甲方是在全国承接项目的单位，需要在甲方的各建设项目上工作，乙方知悉自己工作性质的原因，无稳定工作地点，需要随着甲方项目的开工、暂停、挂起、验收等原因，而在全国各地进行工作。因此，乙方充分考虑自身的家庭状况，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后，乙方确认知悉并同意，当乙方从事的项目暂停、挂起、验收时；或甲方新启动项目，需要抽调在建项目员工到新项目工作时。乙方已经有足够的心理预判，同意在各项目间调动，该调动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如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调动，则属于不胜任工作，鉴于甲方招聘乙方时的目的是为了可以在各地各项目间工作，乙方在面试时，也表示同意，才入职。因此当出现此种情况时，会导致本合同成立的日的无法达到，故乙方同意因不胜任工作，岗位调整为储备干部，薪资调整为当地最低工

资。如乙方无客观理由拒绝调动，将属于拒不服从公司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是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无需赔偿。

2.5 乙方同意当甲方出现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但调整后的岗位应为原岗位的相近岗位薪资不得低于原岗位薪资标准的50%。经双方协商一致，除法律明确规定外，以下情形属于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发生分立、合并、资产转移、场址迁移、经营结构、组织架构调整、科技进步、**业务无订单**等情形的。

2.6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安排乙方在因履行岗位职责而涵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点及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同时如甲方经营地址搬迁，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以及家庭状况后，同意：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间的距离在5公里以内，乙方同意此种情况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如搬迁后的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之间的距离在5公里以上15公里以内，乙方同意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通勤补贴后不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但如新经营地址与原经营地址超过15公里，则属于工作地点的变化，甲方需和乙方协商一致。

2.7 乙方有严格的义务在任何时候都要尽其全力保证甲方、甲方的员工、当然包括该乙方本人完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内部条例、规则和政策，例如公司章程、行为准则、劳动合同、《考勤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

2.8 如果乙方得知有人涉及到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甲方或甲方员工有关的欺诈、贪污以及回扣行为，乙方有义务立即向法定代表人报告。没有按照本条通知法定代表人的，乙方可能会承担责任。

2.9 在双方劳动关系持续期间，乙方应投入其全部的时间、注意和能力去履行本合同下的职责和义务，并尽其最大努力发展和提升在甲方的商业利益。在劳动关系持续期间，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同时在另一公司、社团或任何个人处任职或向其提供服务。

2.10 在本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配偶或亲属所在单位与甲方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者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且乙方配偶或亲属所在单位从事的工作与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工作相同、相近或相关的，无论乙方配偶或亲属在所在单位担任何种职务，均构成甲方与乙方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安排。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鉴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性质，故双方沟通协商一致考勤要求满足平均每月平均有效工时不少于174小时(剔除每天休息和吃饭时间1小时)，同时乙方每日向甲方指定部门负责人发送1次详尽工作汇报及业绩成果等，并定期与甲方指定负责人面谈工作事宜。

3.2 乙方完全接受根据岗位的性质和特点，适用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同工时制度。如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虽然岗位未发生变化，但是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时制度与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工时制度发生变化，乙方同意不为此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或补充合同，自动接受新的工时制度。

3.3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采用指纹、面部识别、签到等方式对乙方实施考勤管理，并可以随时变更对乙方的考勤方式。

3.4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做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

3.5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完成本职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须提前纸质申请，由部门经理批准。法定节假日加班须由行政人事部、部门经理及总经理批准。否则乙方因个人效率不高导致的超时工作不视

为加班。乙方发生出差期间遇到双休日、节假日选择择地休息；涉及到出差的在途时间、上下班在路上的时间、为工作而进行的准备时间、只在上班地点呆着无所事事、值班等，排除在加班之外。

(注：出差申请单及费用单仅作为出差费用核算使用，不作为工作时长依据，加班等其他情况另行报批。)

3.6 乙方有权享受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3.7 乙方有权享受《考勤管理制度》中描述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带薪年假和其他假期。

3.8 因为私人原因需要请假的，乙方需要事先得到甲方批准。在因私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

3.9 员工申请病假，必须提供诊断证明、与所诊疗疾病相对应的检查单，病例，发票等，甲方对乙方的病假证明拥有复核的权利，当甲方对乙方的病假有所怀疑时，可以要求乙方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查，经过复查已恢复健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病休，立即回到工作岗位，拒绝到岗上班的按旷工处理。如不配合复查者，甲方不认可病假，按旷工处理。

第四条 劳动报酬和福利

4.1 在劳动关系持续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税前综合所得人民币 8000 元/月的工资。

详见薪资确认单。

4.2 甲方将在每月的 30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其上一个自然月的工资。如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资、工资标准、工资标准变更情况、具体工资项、工资扣款、实发金额等有异议的，应自工资支付之日起 15 天之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应予以妥善解决或及时回复；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即为认可甲方所支付工资的工资标准、工作标准的变更情况、具体工资项、工资扣款、实发工资等项目。

4.3 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代扣代缴下列费用：乙方的个人所得税；办理社会保险中乙方应承担的个人费用；法院判决、裁定的乙方应支付的抚养费、赡养费；其他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费用。

4.4 甲方实施“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故乙方的薪资标准执行期间与甲方的岗位任职期间一致。当乙方的岗位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的情形下，乙方的工资标准也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相应变化。

4.5 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接受情况的前提下，同意如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客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降低岗位薪酬标准的。工资标准可以最多下调 20%，但如工资标准降幅超过 20%的需要和乙方协商一致。

4.6 甲方实行基本工资和其他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类）。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5.1 甲方按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为乙方办理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用人单位负责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以及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于因非甲方原因不能参加不能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另基于乙方的权益保障，乙方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乙方在工作所在地（工作履行地）或户籍所在地等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予以理解并认可。若乙方自身携带社会保险等在甲方工作，必须定期（以季度为单位）向甲方提供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证明材料等。

5.2 乙方自入职之日起 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必要资料，并确保社会保险未因缴纳中断或其他乙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为乙方正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否则将属于不符合录用条件。

5.3 甲方依法或依照甲方的各项相关制度政策向乙方支付各项福利待遇。

5.4 乙方因工负伤、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6.1 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依法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6.2 甲方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认可同意经甲方民主程序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通过合法的民主渠道制定,并应当利用合理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工作的直属上级领导,人事李勤利,法务李盛琳作为本人的职工代表,代为本人参与甲方相关会议及活动,且他们的决定作为本人的决定。

6.3 乙方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程,防止职业危害和生产事故。因乙方故意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重大过失,致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在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非甲方安排的职责权限内的经济责任、法律纠纷等,责任自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负担。

6.4 乙方因工负伤或因公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了解其将产生和接触到 7.2 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

7.2 就本劳动合同而言,“**保密信息**”,应指任何关于或属于用人单位和/或其任何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合称“**集团公司**”)或用人单位、集团公司的任何客户的,机密的或具有商业敏感性且尚未被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产品、工艺或服务有关的信息;任何有关计算机程序、系统文件、特殊硬件、产品硬件以及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的技术信息;未获专利的发明、发现或改良;任何有关营销、制造、组织研发、或商业计划、销售预测的商业信息;任何有关公司的其他乙方的身份、职责、资格、能力和报酬的个人信息;任何有关目前及将来的顾客名单、顾客或其乙方、供应来源信息的价格或财务信息;任何有关拟进行的或未完成的收购或处分资产的信息;甲方关于主要设备或资产采购的手册和信息;其他任何对甲方目前或潜在的业务、研发活动有用或有价值的信息;甲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以及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保密的任何信息。甲方守则定义的保密信息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 条规定的甲方和/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

7.3 乙方同意,除了在乙方工作的正常情况下,不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甲方要求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避免透露任何有机密性质的信息。违反本条将构成重大过错,并将导致劳动合同的解除。

7.4 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属于甲方的财产,包括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媒介,并且不能制作或保留任何复制件,而且在乙方对甲方的职责终止时或之后对此做出书面保证。

7.5 因为乙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会向集团公司提供或在其办公室进行服务,乙方将接触到集团公司的商业机密,在此,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和提供费用的情况下,与这些公司签订直接的协议或承诺书,并将据此接受甲方或者集团公司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就有关服务、区域和期限合理要求的限制和规定。

7.6 乙方同意,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会不当的使用或透露任何前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或任何其他团体的任何专有信息或商业机密,也不会将属于上述这些前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或任何其他团体的任何未发表的文件或专有信息带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除非得到这些前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或任何其他团体的书面同意。

7.7 乙方明白甲方已经并将继续从第三方获得他们的保密信息,且甲方有责任保证这些信息的机密性并只将其用于特定的有限目的。乙方同意,对一切该等保密或专有信息严格保密,并不会将其透露给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或使用上述信息,除非这样做是其完成对甲方工作所必须并且符合甲方和这些第三方的约定。

7.8 所有劳动合同中的保密责任，包括对劳动合同本身的保密，都将无限期持续有效，即便劳动合同本身已不再有效上述保密责任仍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乙方声明条款

8.1 乙方知悉甲方对诚信的极高要求，并认可诚信是本合同发生效力的极重要前提。乙方特向甲方承诺如下条款，并同意如违反以下任何一条的，即认定为乙方以欺诈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乙方的承诺具体如下：

8.1.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学历、简历或职称证书、原单位离职证明。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有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毕业证、学位证、离职证明、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信息等，不得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

8.1.2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同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除已经书面告知甲方的事项外，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保密义务或其他任何就业限制义务；

8.1.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他任何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自营企业及不在其他企业任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法律关系；

8.1.4 乙方应于工作时间内，以全部的时间、精力和技能来履行职责，包括岗位工作内容和临时指派的工作内容，不得利用、侵犯、泄露第三方（包括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保密，遵守保密责任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竞业限制责任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特别约定内容为准；

8.1.5 乙方承诺其应聘时未患有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职业病、残疾；

8.2 乙方承诺善尽工作职责，诚信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乙方违反以下承诺条款之一的，即构成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具体声明如下：

8.2.1 乙方保证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8.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岗位职责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履行甲方不时指派给乙方的工作职责，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

8.2.3 乙方应尽忠职守为甲方服务，并致力促进甲方的事业发展和保障甲方的利益，出现失职、渎职或其他过错行为后，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应及时撰写书面的工作经过、行为经过，以便甲方留存备查考核，应当接受甲方指派的工作岗位和调换的工作岗位；

8.2.4 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的机器、设备、商业情报、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等任何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有形或无形的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8.2.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利益；

8.2.6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不得擅自将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和乙方本人的名字联系起来，和/或使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进行任何商务活动；

8.2.7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签署、书面回复、回复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内返还甲方财务、文件、资料等，乙方均有义务及时履行；

8.2.8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

8.2.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办理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如因延迟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10 乙方承诺遵守信息安全规则，承诺在甲方及甲方客户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信息及相关数据，乙方不会

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信息及数据的访问、使用。乙方不会泄露、出售上述信息及数据；

第九条 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9.1 乙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维护甲方利益，爱护甲方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通过公司网站、OA、工作邮箱、培训、张贴、印发、邮寄等形式向乙方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诺每天上班时至少浏览一次甲方公司网站、OA、工作邮箱、公司办公区公告栏、阅读甲方规章制度，并愿意自觉严格遵守。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规章制度的公示效力。

9.2 乙方已收到并详细阅读并确认公司已告知甲方的《行为准则》、《考勤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乙方理解并承诺在工作中自觉遵守该等制度。

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并通过后，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原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经乙方认可的职工代表签字后，乙方同意视为对乙方公示。同意按甲方新修订或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9.4 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电脑等设备的，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因工作目的所需的 IT 办公资产和信息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IT 办公资产包括网络基础条件、通讯条件、办公计算机、软件、IT 应用系统、IT 账号（包括工作邮箱、WWW、域、ERP 等账号，乙方应妥善保管个人的 IT 账号、权限及相应的密码，对个人的 IT 账号、权限及密码的安全性、保密性负全责，对所拥有的账号、权限对应的操作结果负有责任）和相关权限等；信息资产是指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等内容。甲方拥有对 IT 办公资产和信息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使用的合理性进行随时监督、检查和审核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乙方应遵守以下 9 项重点 IT 办公纪律：

9.4.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 IT 办公资产和信息资产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且不限于利用甲方提供的 IT 办公环境访问色情、反动、游戏、赌博、娱乐、网购等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9.4.2 乙方不得拒绝和不配合甲方为保障 IT 安全检查、监督、加固、整改工作。

9.4.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办公网络内接入任何个人设备。

9.4.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改 IT 办公资产设备的相关软硬件配置。

9.4.5 乙方不得利用各种搜索、检测和黑客软件，对甲方的网络进行扫描或攻击。

9.4.6 乙方不得在甲方网络内部制造、传播病毒，影响甲方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

9.4.7 乙方在工作中不得使用盗版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4.8 不得向他人转让、借用账号和密码，不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

9.4.9 乙方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发布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有伤风化的信息、有损甲方声誉或者妨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信息或者非法、迷信言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行为。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IT 办公纪律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进行其他处罚。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提交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9.5 乙方应当在所有的商业交易中严格的遵守甲方的条例、规则、和政策，包括关于保护甲方财产、利益冲突、与供应商的关系、保密以及其他的政策指引。甲方可能奖励乙方的模范工作，也可能对于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其他条例、规则、和政策的处罚和制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

9.6 乙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随时都应当严格的遵守所有的与受聘于甲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职业资格、工作许可登记、居住许可登记、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需由乙方支付的税费的要求。

9.7 员工承诺其与前一公司的劳动关系在现甲方起始日前已经期满或解除。乙方进一步承诺，其不受制于或

受限于，任何会以任何形式限制或禁止其签订本劳动合同或履行其义务的，因合同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法院指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9.8 乙方承诺其在应聘期间以及之后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证明均真实有效。

9.9 未能遵守或违反以上任何规定或承诺，将被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本劳动合同的解除。

9.10 乙方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停职，属于违纪处分前的一个回避措施。乙方违纪，经过甲方研究决定需要反思和检讨、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对抗、阻挠、干扰、破坏对其问题的查处，需要暂停其职务。待问题核实后对被调查人做出违纪处分的同时，停职自行终止。乙方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停职双方同意并约定不需要征得本人同意。停职期间：1)乙方需要深刻反思和检讨自己的行为，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管理工作；2)乙方仍保留在在职人员名单当中；3)乙方的一切工作职责和权限停止，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4)工资按当地最低生活标准支付，暂停其他福利。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10.1 在本合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0.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10.1.2 本合同约定变更合同的条件出现的。

10.1.3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的。

10.1.4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形成的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甲方发生分立、合并、资产转移，以及住所地、经营状况、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发生变化、项目撤项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管理水平、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原工作岗位消失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10.2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岗位、工作地点、工资标准等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甲乙双方口头约定变更本合同并实际履行一个月后，双方均不得提出反悔。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11.1 本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

11.2 乙方清楚知道甲方的行业特殊性，以及自身岗位的特点。清楚知道甲方为招聘相同岗位需要一个月至两个月的周期。在乙方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的情况下，在充分考虑甲方招聘同岗位需要的时间的客观情况下，同意在本合同到期前30日，告知甲方是否续签劳动合同或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续签通知书10日内进行回复，如没有书面告知或10日内没有书面回复，乙方同意甲方视为乙方主动不续签劳动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劳动合同到期终止补偿金，乙方也放弃主张该补偿金的权利。但是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前30日书面要求续签劳动合同或对甲方的续签通知进行了书面回复，甲方如不续签。那么甲方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1.3 双方经特别协商，一致约定：本合同期满，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即甲方也未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乙方继续提供劳动的，本合同按原约定条件续延一年期限。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即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12.2.1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包括且不限于：

-
- (1)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其他考核证明该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培训教育, 或学习不认真者;
 - (3) 试用期期间不参加公司组织的新员工培训和技术水平测试的;
 - (4) 工作不认真, 效率低下者;
 - (5) 试用期内未完成直线经理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拒绝接受公司下达的工作任务的行为;
 - (6) 对上级指示或有期限之命令, 未如期按要求完成或处理不当者;
 - (7) 未按照领导要求按时提交报告或文件的;
 - (8) 其他不符合乙方入职时收到并已阅读的《岗位职责》中规定的情形的。

12.2.2 试用期届满前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求职申请表、学历证明、身份证、收入证明、离职证明、体检证明、个人简历、劳动关系状况-即是否与其他业务相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有虚假内容的;
- (2) 患有传染性的疾病, 但未在入职前书面告知公司的, 导致公司未能在就餐及其他相关方案做出有效安排, 使其他员工处于可能被损害健康的情况下的;
- (3) 有虚假考勤(包括但不限于隐瞒、虚构、伪造考勤资料, 代他人刷卡或签到等)、提交虚假信息或工作报告、提供虚假发票或编造虚假事进行财务费用报销(编造虚假报销事项、超出实际发生额报销)、或者隐瞒事故、危机事件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
- (4) 隐瞒与之前单位发生过或正在发生劳动仲裁、诉讼或与之前单位存在其他纠纷, 而未主动告知甲方的;
- (5) 入职时与其他单位有劳动关系, 或存在与其他单位未完成工作交接和离职清算的情形, 或发现仍有其他单位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或存在本人自营企业的情况或入职1个月内未提供离职证明的;
- (6) 入职一个月内拒绝缴纳社会保险, 拒绝签订劳动合同, 经公司催促仍拒绝的;
- (7) 入职时与公司在职员工有亲属关系, 而未主动告知公司的;

12.2.3 试用期内有违纪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1) 试用期间出现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情形, 获得警告及以上的处罚;
- (2) 试用期内未经批准事假3个工作日或无病假证明的病假超过3个工作日的;
- (3) 拒绝听从主管人员的指挥、监督的;
- (4) 对主管人员的指令提出无理质疑、消极执行者;
- (5) 因工作态度不好或不职业化被同事或客户投诉者;

12.2.4 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发现在入职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被监管部门处罚记录的;
 - (2) 试用期间有吸毒、斗殴、酗酒等劣迹被司法机关处罚, 或有违法违纪行为, 犯罪前科, 或处于刑罚期间, 或正在接受刑事调查, 或有拒绝履行法律给付义务和拒不履行赡养、抚养、抚养义务等情形的。
 - (3) 被银行系统、工商系统等政府机构或金融机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的;
 - (4) 试用期内有违反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并被处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处罚的行为的, 或有犯罪行为的, 或因涉嫌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 (5) 有任何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 (6) 未按公司通知的时间到岗工作或未按公司要求提供全部入职资料的;
 - (7) 符合劳动合同约定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情形的。
-

-
- 12.3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用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2.3.1 乙方违反甲方的《行为准则》、《考勤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公司合规规则、政策等。
- 12.3.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所谓“重大损害”是指：a)造成人民币贰仟元以上（含）的经济损失；b)造成价值达人民币贰仟元的设备、产品报废；c)引发人员伤亡事故；d)引发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媒体曝光事件；e)因乙方的失误而导致单位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各种处罚；f)使单位失去商业机会或使单位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g)其他给单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恶劣后果；h)有任何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 12.3.3 有玩忽职守、贪污、盗窃、弄虚作假、欺骗、欺诈等行为之一的。
- 12.3.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或者团体或者个人建立劳动关系，商业关系或者服务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12.3.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利用甲方的困难，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劳动合同，或修改劳动合同以至其无效的。
- 12.3.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2.3.7 乙方因行为不当而被拘留、劳教或触犯刑律免于刑事处分的。
- 12.3.8 乙方因个人过错导致甲方卷入诉讼或产生损失的，视为严重违纪。
- 12.3.9 乙方违反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规定，以及违反《考勤管理制度》和《奖惩管理制度》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 12.3.10 乙方在与甲方存续劳动关系期间累计旷工三天（含三天）以上或累计旷工三次（含三次）以上，或因旷工受到书面警告又犯同样错误的。
- 12.3.11 乙方实施暴力、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或言语顶撞上级等不当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纪。
- 12.3.12 乙方受到甲方警告（口头/书面形式）三次以上（含三次），属于严重违纪。
- 12.3.13 乙方受到甲方书面记过处罚两次以上（含两次），属于严重违纪。
- 12.3.14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是严重违纪行为。
- 以下行为属于拒不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
- (1)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书拒绝签订，经公司询问或解释仍拒绝签订的。
 - (2) 公司下达的绩效任务完成为0，且经公司询问无任何回应或无正当理由的。
 - (3) 员工不胜任工作，拒绝接受公司调岗的行为。
 - (4) 其他拒绝公司安排的工作的行为。
- 12.3.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有的工作状态以及专业水平进行考核，考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实际操作等相关方式。考核合格者将属于胜任工作，可以继续在岗工作；考核不及格将属于不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调岗，同时薪随岗动；如乙方拒绝考试，则属于拒不接受甲方的管理，消极怠工。如果乙方考试答卷为0，也视为拒不接受甲方的管理，消极怠工，属于严重违纪。
- 12.3.16 若甲方对乙方已发生的事情询问时，乙方有义务详尽真实地回答，而不能用诸如我就是这样做的，我就是按公司的规章制度做的方式回答，否则属于工作态度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写检讨，如多次拒绝写检讨，属于严重违纪行为。
-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支付法定经济补偿并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

12.4.1 当员工因疾病或者非工受伤的情况下，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其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为其安排的其它适当的工作，则公司可解除本合同。在该等情形下，公司无义务为员工创设新的工作岗位。在医疗期内，公司有权聘用他人履行员工的工作职责，如员工原工作岗位上已被安排其他公司雇员或其他人，公司有权在员工回来后安排其到一个适合且现有的其他岗位上工作。如员工在其法定医疗期满后仍不能返回工作岗位或适合的其他岗位不存在，则其将被视为“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12.4.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指员工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层的指示履行本合同、双方之间的其他协议、董事会决议或管理计划或相关公司政策中所规定的员工的职责或绩效目标，或无法达到人们对处于类似岗位的公司员工或从事类似工作的外聘人员所普遍期望的水平），并且对其进行正常的岗位培训（该等培训可包括要求员工参与绩效改进计划）或调整至公司另一岗位（该岗位的职责、级别和工资水平不必和原岗位相当）后“仍不能胜任工作”，则公司可依法解除本合同。此外，如员工“不胜任工作”，但拒绝或未能参加公司因此而为其安排的绩效改进计划，或拒绝接受公司所作的工作调整，则其将被视为“消极怠工”，而公司可依法解除本合同。其中不能胜任的认定包括：

- (1) 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仍需治疗，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且不能从事其他岗位工作者；
- (2) 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等级者；
-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不能达到岗位职责要求者；
- (4) 被客户投诉超过 3 次的；
- (5) 在工作中有过错或过失；
- (6) 连续请事假超过 15 日者或半年内累计请事假超过 1 个月者；
- (7) 公司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短期出差的，因员工个人原因，拒绝短期出差者（短期出差是指：不超过三个月的出差）。

12.4.3 如果员工及其配偶均受雇于用人单位且员工及其配偶之间存在工作上的管理、监督或制约关系的，此时属于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员工入职时已存在上述关系的除外），用人单位有权与员工协商变更工作岗位，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

12.4.4 如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计划履行，“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重组或重整（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职能或岗位）或因生产经营发生困难需裁减人员、迁移、资产转移、吸收合并部门、办公室关闭或撤销。则为使本合同可以履行，公司可酌情向员工提供：(a) 现有的其他岗位（如果存在适当的其他岗位的话，但该岗位的级别或工资可能不同于原岗位）；(b) 安排员工放假并向员工支付基本生活费（代替其全额工资），该基本生活费的金额将相当于本合同履行地的当地法定最低工资。如员工拒绝上述任何提议，或在收到提议后 15 个日历日内未做出回复，则双方将被视为不能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公司可解除本合同。

12.4.5 在本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时，在用人单位的要求下，员工应当立即向用人单位完整归还所属于用人单位的财产（包括离职工作交接记录表中要求归还的物品）。员工承认并同意如果其没能按要求归还，用人单位将有权暂扣员工最后的工资和/或其他应付的款项，或者直接从中扣出相当这些未归还财产价值的金额。

12.4.6 在员工的劳动关系解除或期满时，用人单位将依据中国法律并在中国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12.5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会得到任何经济补偿。

12.6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制度，办理交接，如无法履行规定或约定的，各方应本着及时与诚信的原则处理相应工作，尽量避免造成双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

13.1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指定人员立即全面地、无遗漏地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工作内容、正在处理工作/项目的进展、客户关系、向甲方交还载有甲方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文件及材料、档案、信息系统权限等。该等工作交接均应具有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使交接后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13.1.2 乙方应向甲方有关部门交接工作资料，包括：完好归还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资产；完整移交载有甲方信息的资料；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等。

13.1.3 乙方归还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归还办公资产、还清借支资金、交还钥匙、出入证件及任何其持有或控制与甲方业务有关联的财产等。

13.1.4 乙方立即将自甲方（包括其关联方）处所获得的或由其掌管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有关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办公设备、书籍和其他财产，以完整且良好之状况返还予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甲方之任何财产带离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办公室：

13.1.5 如乙方未返还任何该等文件（包括复印件）或物品，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之最后工资、津贴、补贴和经济补偿金（若有）中作适当扣除，并有权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13.1.6 乙方应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期间行为进行的必要审计。

13.1.7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表明其与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仍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和他本人的名字联系起来，和/或使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进行任何商务活动。

13.2 乙方因其个人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等转移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13.3 由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交接手续，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13.4 乙方违反国家法规、本合同及相关专项协议约定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效，或乙方于本合同期限内任在其他单位兼职的，乙方愿意赔偿甲方的下列损失：

13.4.1 甲方招接收或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13.4.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13.4.3 对生产、经营或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4 本合同及相关专项协议约定，或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可由用人单位获得的其他赔偿费用。

13.5 乙方离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尚有未结清的对甲方的债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中扣除。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相应的欠款。

13.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除非甲方另有安排，否则乙方必须：

13.6.1 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或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未完成之事务；

13.6.2 立即将自甲方（包括其关联方）处所获得的或由其掌管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与商业秘密有关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办公设备、书籍和其他财产，以完整且良好之状况返还予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甲方之任何财产带离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办公室；

13.6.3 如乙方未返还任何该等文件（包括复印件）或物品，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之最后工资、津贴、补贴和经济补偿金（若有）中作适当扣除，并有权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13.6.4 不在任何时候表明其与甲方（包括其关联方）仍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和他本人的名字联系起来，和/或使用甲方（包括其关联方）的名称（中英文）、商标（中英文）进行任何商务活动。

第十四条 工作培训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内部培训。

14.2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要求，对乙方进行个人在工作时间内的培训，乙方需积极配合，如无故不参加培训或无理拒绝，则构成拒不从事公司安排的工作，消极怠工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经培训后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可变更其岗位并重新确定其薪酬。

14.3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乙方应当按公司相关政策与甲方签订服务期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5.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15.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专项协议的任何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按法定程序获得赔偿。

15.3 鉴于乙方清楚知道自己的岗位是不可替代性的岗位，且乙方清楚知道如提出辞职后未经批准即不出勤离职的行为，将会造成空岗，将会给甲方整体经营运作造成影响。该行为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为了弥补该损失会安排其他员工加班完成该工作，甲方将会给加班工作的员工支付加班工资。乙方认可且同意该加班工资作为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充分考虑经济成本和个人职业发展后，同意甲方可从自身最后一个月工资中冲抵该损失。但乙方能接受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上限为：按乙方日工资标准作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未经批准即不出勤离职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空岗”的经济损失的每日上限，最多支付30日，因《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个人原因辞职需提前30日，故甲方如主张超过30日的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认可。如乙方个人原因辞职未提前30日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已安排乙方出差等差旅费用的退票相关费用乙方同意作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乙方个人原因辞职未提前30日告知甲方，导致乙方所负责的项目迟滞或取消，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职业发展及经济成本后，同意甲方按乙方入职甲方后至乙方离职期间，甲方就该项目所付出的成本(以会计账簿为准)的20%作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4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特别约定

(一) 鉴于乙方清楚的了解“新冠肺炎”疫情曾经给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影响，同时也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并清楚知道如果在发生类似“突发性事件”会导致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无法正常履行。因此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的职业发展、岗位职责、经济成本以及甲方的行业特点后，同意当出现以下第1-2项情况时属于突发事件、第3-8

项情况时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同意该状态下双方的工资、福利标准、出勤及考勤方式、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绩效考核方式以及劳动关系的履行等，均以本条约定为准并执行：

- 1、当甲方所在地、经营地或乙方劳动合同履行地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的重大或一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
- 2、当甲方所在地、甲方经营地或乙方劳动合同履行地出现当地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采取紧急措施，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
- 3、当受金融或经济危机影响导致甲方所在地或经营地季度GDP连续两季度低于国家年度预期GDP的；
- 4、当出现受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甲方迁移、资产转移或者停产、转产、转(改)制等重大变化的；
- 5、当甲方的特许经营资格发生变化的；
- 6、当因甲方内部优化组织结构、产业升级或产业调整引发的对甲方相应业务部门或相关人员的清理、调整，导致甲方需将乙方所在部门调整10人以上或占甲方总人数20%的；
- 7、当因甲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如该业务被终止、解除、转让或相应业务已不存在的；
- 8、当行政管理部門责令甲方停止相关业务的。

(二)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项的情形时，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利益后均同意以政府颁布相应措施开始至政府宣布相应措施结束为止，此期间的劳动关系中止。甲方应向乙方有效送达《劳动关系中止通知书》，如未送达《劳动关系中止通知书》代表甲方认为无需中止劳动关系，本款约定不生效，执行本条第三款的约定。中止期间，双方无需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但甲方同意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并垫付乙方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部分，该垫付部分费用在乙方恢复工作后，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但如有法律法规规定需向乙方支付工资时，乙方同意甲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 1、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项的情形时，乙方已停止向甲方付出劳动，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也无需乙方行使岗位管理职能。故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基本工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需支付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餐补、交通补助等。
- 2、如因乙方自身主观原因或乙方违反当地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采取的紧急措施，导致诸如确诊传染病，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居家或集中隔离由此产生的工资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劳动关系中止期限到期或甲方需要提前结束劳动关系中止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返岗通知书》要求返岗的，乙方拒绝返岗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乙方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纪，甲方可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 4、如乙方在劳动关系中止期间患病(包括在解除传染病隔离状态后，仍需治疗的)，甲方按乙方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法律法规支付病假工资。
- 5、乙方为三期女职工、医疗期职工、工伤停工留薪期职工不适用本款约定。

(三)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3项的情形时，甲、乙双方在充分了解此种情况会导致甲方部分停工、停产以及生产任务不足。故甲乙双方在充分考虑各自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安排乙方待岗，但待岗期限最长不得长于18个月。如超过18个月，甲方将属于不提供劳动条件，乙方可以以此为由立刻辞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甲方考虑其行业特点及可持续性发展，在乙方考虑自身职业发展、时间及经济成本后。经协商一致自愿就待岗期间及复工后以及出现本条第一款第1、2、3项的情形时双方工资及劳动合同

履行达成如下条款并依照执行：

1、以甲方向乙方送达《待岗通知书》之日，为待岗起始日即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起算日。待岗的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甲方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但因乙方已停止向甲方付出劳动，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也无需乙方行使岗位管理职能。故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基本工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需支付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餐补、交通补助等。

2、从待岗的第二个工资周期开始，甲方按劳动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支付待岗期间生活费。

3、待岗期间甲方安排乙方工作或待岗结束后甲方要求乙方返岗复工的，乙方应及时返岗复工。如乙方拒绝返岗复工，且无正当理由的，该行为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4、如乙方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中的交通管控，如封路、禁止公共交通、禁止私家车上路导致无法返岗上班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甲方无薪福利假执行（无薪福利假：甲方无需支付工资但为乙方缴纳社保，社保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5、如因乙方自身主观原因或乙方违反当地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采取的紧急措施，导致诸如确诊传染病，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居家或集中隔离由此产生的工资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的情形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综合调剂休息日，综合调剂休息日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一年。以甲方向乙方送达《综合调剂休息日通知书》之日开始计算。甲方可以综合调剂送达《综合调剂休息日通知书》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未来的休息日。但甲方保证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7、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2、3 项的情形时，甲方安排乙方在家办公的，鉴于乙方在家办公工作效率不及正常办公，又鉴于甲方受突发事件影响生产任务不足，故乙方同意，甲方安排乙方在家办公的，工时核定为平均每日平均工作 4 小时，每周平均工作不超过 20 小时。每月不超过 87 小时。乙方在家办公期间甲方不记录考勤，甲方给予乙方充分的自由度。但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在家办公期间，甲方按乙方的正常工资/21.75/8*87 小时（在家办公小时数）+待岗工资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1.75/8*(174-87(在家办公小时数))=在家办公期间工资。如乙方认为需要超过核定工时工作，可以提报《在家办公期间延长工时申请表》，经甲方批准后，可以按经审批后的核定工时标准工作，并计算在家办公期间工资，未经申请，因个人家庭或自身能力不足导致需要超过核定工时工作的，不计算在家办公工资。在家办公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待岗工资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家办公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

8、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2、3 项的情形时，甲方安排乙方轮岗工作的，甲方按乙方的正常工资/21.75*实际出勤天数+待岗工资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1.7*(21.75-实际出勤天数)=轮岗期间工资。但轮岗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轮岗工作不得超过 18 个月。

9、当出现本条第 1、2、3 项的情形时，虽然甲方受到严重影响，但甲方为了尽量避免待岗、中止、裁员等情况发生，甲方安排乙方工作的，乙方清楚了解并理解并充分考虑到甲方在此时将会受到严重影响。为了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也本着互相体谅，共克时艰的态度。乙方同意甲方调整乙方月工资标准，但调整的后乙方月工资不能低于原工资标准的 80%，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如超过 20%，甲乙双方需要协商一致。

10、甲方安排乙方待岗期间，可以安排乙方培训学习，如乙方拒绝培训或学习的将属于拒不遵从，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四）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4-8 项时，乙方在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接受情况的前提下，同意工作岗位发生变化，

但岗位应为相近岗位，工作地点可以适当调整，但工作地点不能距原工作地点超过 10 公里。工资标准可以下调，但最多下调 20%。鉴于乙方对此种情况已经充分考虑并已有充足心理预判。故在甲方满足 3 个情况下，乙方拒绝的，乙方清楚知道此种情况属于拒不从事甲方工作的消极怠工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但如甲方无法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则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赔偿。

(五)当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的情形且是诸如“新冠肺炎”一类的传染疾病时。乙方清楚知道以下行为属于甲方禁止行为，一旦违反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无需赔偿。

- 1、隐瞒从外地返回工作地的事实及隐瞒自己从外地返回工作地不满足国家要求居家或集中隔离天数的事实。
- 2、隐瞒自己在外地期间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与确诊患者、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有过接触的事实。
- 3、隐瞒自己的亲属、朋友、与他人合租的合租人从外地返回劳动合同履行地或外地返回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满足国家要求居家或集中隔离天数的事实，
- 4、隐瞒自己有发热、干咳以及国家明确要求不得隐瞒的相关症状。
- 5、隐瞒自己在甲方要求每日测量体温时没有如实提供自己的体温数据。
- 6、隐瞒自己的亲友、合租伙伴有发热、干咳以及国家明确要求不得隐瞒的相关症状。
- 7、其他违反国家防疫措施的行为。
- 8、虚报自己的行程轨迹，导致甲方按照乙方的轨迹安排复工复产时，甲方无法安排乙方工作。
- 9、如因以上行为，导致甲方有其他员工确诊或被隔离或被监督医学观察。此种行为属于违反《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及《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以上行为导致乙方被隔离，及造成甲方其他员工确诊或被隔离或被监督医学观察，所产生的隔离期间的工资作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如造成甲方其他员工被隔离人数超过 10 人。甲方将无法正常运转，进而导致甲方其他民商事合同违约或延迟所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乙方同意本合同（含合同附件、附录、补充或修正）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财产及资料返还，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规定等事项的经济补偿和处罚，在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17.2 乙方在进入甲方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声明并保证，除已书面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外，目前不受与以前雇主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签订的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甲方，否则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前述纠纷而导致乙方的工作或甲方的社会名誉受到严重影响的，则甲方可以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本合同。

17.3 送达约定：

17.3.1 双方有关本合同履行、解除、终止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送达可以采取当面交付、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

17.3.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乙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作为默认的文书送达地址。若乙方通信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通知文书送达至本合同上载明的乙方通信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17.3.3 乙方必须提供通信地址，确因实际情况，暂时无法提供的，可以按其身份证记载的地址作为送达地

址。

17.3.4 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视为甲方已完成送达与通知的义务，因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7.3.5 本合同中的紧急联系人由乙方提供，若出现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情况下，甲方可直接与紧急联系人进行联系，并将相应的文件，向紧急联系人发放。紧急联系人收到文件或相应信息的，视为乙方收到相关文件及信息。

17.4 乙方特别向甲方授权，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下列内容进行调查：

17.4.1 乙方提供的个人简历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收入证明、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体检证明、劳动关系状况-即是否与其他业务相关联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等）的真实性。

17.4.2 乙方与在在职期间提供的病例证明、产假证明、报销票据及其他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性。

17.4.3 乙方离职后履行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相关情况。

17.4.4 其他涉及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协议的相关情况。

17.5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就劳动关系建立及其他具体的有关权利义务约定的任何条款、文本，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即行失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17.6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续签合同签订前，双方劳动合同期限内，甲方已经依法履行了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双方的劳动报酬、加班费、各项奖金、津贴、补贴等均已结清，双方别无其他劳动争议。

17.7 乙方认可，本合同是在经过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后签订的。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以咨询法律专家的意见，对本合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乙方可在规定的申诉时效期内，向甲方注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双方均同意并约定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9 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已收到并阅读了并同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奖惩管理制度》、《员工不胜任工作的认定及管理制度》、《试用期管理规定》、《岗位职责》等。

17.10 本合同如为有固定期限，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并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期限自动续延【 】年（月），依此类推。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8.1 若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运营服务的证、照被吊销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失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8.2 若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物损2千元以上事故的，除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8.3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或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的，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劳动合同中止。如属于严重违纪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8.4 乙方欠甲方任何款项，经甲方催要后仍未归还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

18.5 乙方在职期间所得的与甲方业务或与工作有关的记录及相关资料、文件、电子文档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满或离职前须将上述资料及文件交还给甲方，不得灭失或删除。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工资并追索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8.6 双方约定条款：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

乙方: 黄芳芳

(我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完全了解合同内容且收到和阅读了本合同涉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愿遵守)

日期: 2022, 7. 1

8.2 投标员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芳芳		社会保障号码				411481199201021528				证件号码		41148119920102152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2	已缴费		21	202110	已缴费		41	202306	已缴费					
2	202003	已缴费		22	202111	已缴费		42	202307	已缴费					
3	202004	已缴费		23	202112	已缴费		43	202308	已缴费					
4	202005	已缴费		24	202201	已缴费		44	202309	已缴费					
5	202006	已缴费		25	202202	已缴费		45	202310	已缴费					
6	202007	已缴费		26	202203	已缴费		46	202311	已缴费					
7	202008	已缴费		27	202204	已缴费		47	202312	已缴费					
8	202009	已缴费		28	202205	已缴费		48	202401	已缴费					
9	202010	已缴费		29	202206	已缴费		49	202402	已缴费					
10	202011	已缴费		30	202207	已缴费		50	202403	已缴费					
11	202012	已缴费		31	202208	已缴费		51	202404	已缴费					
12	202101	已缴费		32	202209	已缴费		52	202405	已缴费					
13	202102	已缴费		33	202210	已缴费		53	202406	已缴费					
14	202103	已缴费		34	202211	已缴费		54	202407	已缴费					
15	202104	已缴费		35	202212	已缴费		55	202408	已缴费					
16	202105	已缴费		36	202301	已缴费		56	202409	已缴费					
17	202106	已缴费		37	202302	已缴费		57	202410	已缴费					
18	202107	已缴费		38	202303	已缴费		58	202411	已缴费					
19	202108	已缴费		39	202304	已缴费		59	202412	已缴费					
20	202109	已缴费		40	202305	已缴费		60	20250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025年01月		

截至2025年01月, 累计缴费月数 70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D+YK1BncabyHA/x7yu.jzcf5pCMe0VLosr7iL8XoeW.jQ1hALAw1N1AFSVQ92cbeGW3oHJg7K58spdm6RDK8vs
验证码: R84k+

8.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03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姓 名：庄田 性别：男
年龄：43 职务：董事长；系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上海梅思泰克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庄田（签署全名）
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